

漢人寫生



智仁勇出版社印行

淡
寫
人
生

目次

一	生命之歌	H. W. Longfellow 作
			李慶曾 譯
二	寄語中國藝術家	及
三	人的創造	捷克斯洛伐克古神話
			盧劍波 譯
四	有意義的人生	Julian Huxley
			黃嘉德 譯
五	關於人生	吉田絃一 譯
			林林 譯
六	我的生活態度	鄭鍾仁
七	青春	蘇雪林
八	痛苦漫談	子木

九	小狄的故事	何永信
十	別	振弟
十一	唯死哲學	盧鴻基
十二	談忘	子培
十三	一封未寄的信	夢平
十四	友情	秋濤
十五	我底叔父	草明
十六	病人	方令孺
十七	飢餓	何其芳
十八	趙來狗	殷作楨
十九	好的仇敵	M. B. Pitkin 楊靜遠譯
二十	人物素描	懋天

生命之歌

H. W. Langfellow 作
李 慶 曾 譯

請不要告訴我這樣悲感的詩句——

「人生不過是一場空夢！」

睡了的靈魂已經死去了，

凡事的内容并不如形式上的表現。

人生是真實的！人生是熱烈的！

墳墓並不是牠的歸宿：

「人從塵土生 當往塵土去。」

靈魂並不是這樣。

我們的命運，我們的前途，

不是享樂，也不是悲傷，

淡 寫 人 生



談 寫 人 生

惟有實在的幹，阴天呵！

便發現了我們的進步。

藝海是無窮的，人壽是有限的，

我們的心魄，雖然是怎樣的雄壯而勇敢，

仍然如悶鼓一樣的敲着喪樂

向着墳墓中走去。

在這世界的戰場中，

在這人生的營帳裏，

不要像一個被鞭策着的羔羊，

要作一個勇敢的戰士。

不要憧憬將來吧！縱使牠是怎樣的快樂！

過去也讓牠過去呵！

紙有幹，趁著現實的今天幹！

我們內有雄心，上有上帝！

偉人的史蹟指示我們，

我們知道如何光榮自己。

當我們離開這世界時，

也該在生命的沙漠上留下我們的足跡；

我們的足跡，

要使後來的兄弟，

孤淒的迷途的渡過人生瀚海時，

看見了，也給他們一個紀念。

讓我們起來吧，往前去幹；

抱着一個百折不撓的決心，

談 寫 人 生

談寫人生

不斷的進取，也不斷的向前，

我們學習着工作與忍耐。

寄語中國藝術家

——恐怖。狂歡。虔恪——

(一)

我看見你們的畫了——花鳥畫。人物畫。山水畫……不是說山水畫乃是你們獨步人間的創作嗎？誠然，誠然，你們的山水畫有一道不可磨滅的功用——一種不可思議的安眠力！

然而，弟兄們呵，我消受不了了一味的安眠！

或許你們所需要的也正是幾晚上的失眠。曉得嗎，弟兄們！多少人生的意義，不失眠，無法領得來。

因此，我勸你們不要一味畫春山，春山照照惹睡意。我勸你們描寫暴風雨，暴風雨

畫寫人生

五

列列擾夜眠。

弟兄們，你們根本不該眠！暴風雲時辰，你們應該在曠野，寒無衣，飢無食，一望迷迷無際——無人，無動物，無一切，只有那無情的空間瀰漫了那無情的暴風雨！真道眠不得。坐不得，行也不得，而又——不得不行。暴風雪中掙扎，你們盡一晝！

斜風考藥，淡月梅枝——引不起什麼靈魂的顫抖，讓我先派定第一道顫抖的母題——恐怖！

是氣壓突降之夜，滿天烏雲，不曉得爲什麼，心魂一躺到床上，翻來覆去，眠不得也，想盡人間事，成，敗，榮，辱，愛，憎，怨，慕？……那一個真實？茫茫天地，我何所爲而生，生向所爲而去，釘着眼眦睨，只一段無窮的黑漆漆——由床上到門前，由門前到門外而到天之一邊。轉回來，天邊到門外，到床前，依舊一團黑漆漆！靈魂幽暗處，只飄着一束渺茫茫的徬徨——一切抓不住！最後，疲極了，昏迷迷地半合眼，整個身和魂懸蕩在岌岌的半空……忽然霹靂一聲，雷電從九空罩下，就繞着臥室打滾，燃燒

。滂沱！大雨如河倒瀉下，院裏東牆，瑟瑟幾聲，猝然山崩繼續，狗狂叫不已，魔鬼四
蹄跳出，在那連擊玻璃窗的紫電光中，你緊抓着薄被子，坐起來一副錯愕喪色的面孔——
恐怖！

弟兄們！奮起筆來，快快畫一畫！

恐怖是人們最深入，最基層的感覺。撥開了一切，贖下的就是恐怖。時間無窮，空
間也是無窮的。對這無窮的時空，生命看出了自家最後的脆弱，看出了那終究不可倖逃
的氣運——死、亡、毀滅。恐怖是生命看到了自家最險暗的深淵：它可以撼動六根，可
以迫着靈魂發抖。弟兄們啊！你們靈魂到如今，需要發抖了！能發抖而後能渴慕，能追
求。發抖後的追求，才有臨力創造。我看第一步必需的工夫，是要從你們六根底下，震
醒了那一點創造的星火。

(一)

第二步，讓我黑淋淋標出另一道母題——就是狂歡。

弟兄們，你們還曉得狂歡嗎？唉，數千年的「修養」與消磨，你們已失去了狂歡的本領了！然而生命必須重新發現狂歡！

微笑不夠用，哈哈幾聲乾笑更表現出生命力的枯澁。半笑等於半啼？半啼不算爲笑。你們的嚮求：全副的笑或全副的啼！啼笑憑你們，但不可不全副。

要全副的啼嗎？恐怕便是。

要全副的笑嗎？那就是狂歡！

狂歡是恐怖的正對頭，然而狂歡必生於恐怖。

那正是你看到人生最後深淵的刹那，六根顫，汗滿身，血滿面，你認定了生命是「無能」，忽然間不知從那裏括過來一陣神祕之風，揭開了前面的一角黑幕，你恍惚有所見，見得了一線的晨光，見得了陸地的閃爍。並不是一切渺茫茫！如果時空無窮，此刻此地却千真萬實。「我思故我在」，我在故我能！「我能，我能」！拍案大叫，踢開門，

大步走出來，上青天，下大地，一片無窮舞蹈之場。挺着胸呼吸，不發抖，不怕什麼，你把握着自家，你否認了恐怖。你腳輕，你手鬆，你摸著宇宙的節拍。你擺腰前蹈，你聳身入空，你變成一隻鳥。一個駕翼着安琪兒，翩翩，旋轉，擺脫了體重的牽連。上下四方，充溢了陽光——豐草，花香，噴湧甘泉，俄聽得鈞天樂繞耳響。你眼花，你魂散，你忍不住放聲叫，唱，唱出來你獨有之歌腔，追隨着整個宇宙奔馳，激起，急轉，滑翔！你和宇宙打成一片，不！你征服了宇宙，要變成宇宙本身，你四體澎湃，靈魂澎湃——澎湃到無極之邊。你之外，再無存在，你之內，一切油油生，你是個熱騰騰，你是個混亂的創造！

狂歡！狂歡！它是時空的恐怖中奮勇奪得來的自由亂創造！沒嘗過恐怖的苦味的，永遠嘗不到狂歡的甜密。

狂歡是流線交射，是漩渦匯集，是萬馬騰騰，是千百萬飛機閃電。狂歡是動，是舞——一氣貫下的百段旋風舞。

狂歡是鏗鏘雄奮，是鑼鼓笙簧，是狼啤虎嘯，揉入了燕語鶯歌，是萬籟奮發齊鳴，無所謂節奏而自成節奏。狂歡是音樂，是交響曲的高浪頭。

弟兄們呵！我要你們畫狂歡就是要你們畫音樂，畫那交響曲的高浪頭，然而——你們不會體驗到狂歡的顫動的，那裏會誕生出交響曲的高浪頭？

你們的畫，不是說畫中有詩嗎？唉！詩到如今，難言之矣！你們所謂詩，無病的呻吟，逸興的輕徑。我的所謂詩，可以興，可以發，可以舞，可以歡，輕輕的情緒，激不起巨大的音波。如果你們畫中有詩，願這詩不是三五字的推敲，而乃是整部民族史的狂曲！

(三)

史！這個字是一個如何可歌可泣的東西！一切史都硬要擺脫時空，但沒有一個史擺脫得了。一切史——真正的史——都是狂歡，都是恐怖。

我不是說狂歡必由恐怖脫來嗎？記着啊，狂歡終也必歸恐怖去！

弟兄們，無窮時空的威脅，到處是，隨時有，好個猛醉的真實。只有「歷史外」的林林總總，自生自滅，他們感不到這個真實的赫赫，而這假真實也受不到他們漾蕩之波。他們是古井，有水無波。他們是涸井，根本無水！歷史外的人們有福了：一輩子安眠！唉，道「歷史外」的安眠，更可使「歷史上」的體魄不能合眼呵！

弟兄們！你們是「歷史上」的體魄嗎？那麼，你們的心靈要永遠是一個矛盾的結晶，你們對無窮的時空要永遠感覺到彼此宇宙性的孽緣：本體上^也一種無由隔絕之親，意志，却是一個不共戴天之敵！「自我」與「無窮」永遠在鬥法。恐怖 無窮壓倒了自我，狂歡是自我鎮伏了無窮。誰得最後勝利呢？弟兄們啊！是永遠的鬥爭，沒有「最後」兩個字啊，每場恐怖必須創造出更高度狂歡更高度狂歡必定要歸結到更駭人的恐怖。

因此啊，弟兄們，讓我告訴你們生命的兩大秘密。

狂歡必須大酒醉，雖然大酒醉不必是狂歡。因為狂歡的最高峯必引人恐怖的最暗谷，大酒醉所以支持最高峯的停留。因為狂歡的最高峯本即是恐怖的最暗谷，大酒醉所以

否認最暗谷的來臨。

狂歡必須異性伴，雖然異性伴不必是狂歡。因為狂歡的最高峯必引入恐怖的最暗谷，異性伴所以對待最高峯的告辭，預為狂歡的最高峯本即是恐怖的最暗谷，異性伴所以協助最暗谷的再征服！

大酒醉可以製造一時的幻覺，異性伴可以加強爭鬥的意力。

然而，這不足以與道德先生道，道德先生當不住酒色的「醜毒」。至於聚在捶頭交鼻接耳的俗徒啊，他們一味畜生，那裏認得了酒之山，色之聖！

弟兄們，讓我告訴你們吧，街上俗徒沒有見地來體驗狂歡，道德先生沒有活力來接受狂歡。他們意識的對象原來是縱慾，不是狂歡：俗徒只曉縱慾，先生不敢縱慾！

你們，認得時空意義歷史體魄呵，你們配得談醉酒，談異性；！因為你們的狂歡乃是征服恐怖的創造。

創造之才啊！奮起筆來，畫一畫狂歡。我並願你們每次畫狂歡，不要忘記了醉酒之

香，異性之美！

(四)

弟兄們啊！現在正襟危坐，靜肅裏接受我的第三道母題。

我不曉得你們還認得這兩字嗎？虔恪！唉，世上民族再也找不出比你們更加缺乏虔恪了。然而呵，缺乏虔恪的民族，如何可以長留於世上，

虔恪是什麼？且慢慢爲你們說，

狂歡是自我毀滅時空，自我外不認有存在，恐怖是時空毀滅自我，時空下自我無存在。虔恪呢？虔恪是自我外發現了存在，可以控制時空，也可以包羅自我，由是自我與時空的戰場上，降下了一道濯濯白旗，彼此鳴鉦收鼓。

歸去妾眠嗎？蠢畜生，快快肅立，一齊合掌來參拜！

自我與時空之上，發現了一個絕對之體，它偉大，它崇高，它聖潔，它至善，它萬能，它是光明，它是整個！

面對着這個絕對體，你登時解甲投降，你邪念全消，你自認渺小，你不敢侵犯，不敢褻瀆，你願服從，願信賴，願輸誠，願皈依，你放棄一切盤問，請求，你把整個生命無條件地交來，在兢兢待命之中，嚴肅肅屏息崇拜！

什麼？虔恪呢？那就是神聖的絕對體面前嚴肅肅屏息崇拜。

弟兄們，四千年的聖訓賢詞，也爲你們發現了一個絕對體沒有？你們所謂神聖的是什麼？你們所屏息崇拜的在那裏？

唉！我訪遍了你們的嚇嚇神州，還沒有發現過一件東西你們真正叫做神聖，叫做絕對之精，殿，廟，經，天，神，國家，女性，榮譽，英雄之墓，主義之花……在那一個面前，你們真曉得嚴肅肅合掌？在那一個背後，你們不伸出你們那穢污的指頭，哼出你們那虛無的夢中笑？

笑？原來你們自詡無須絕對體！你們的心靈根本感不到自我與時空，當然無須絕對體。你們最要是安眠，絕對體却迫你們立正！

弟兄們！不有恐怖，無由狂歡。不有恐怖與狂歡，也必定無由虔恪，你們要禮敬虔恪嗎？先爲我嘗遍了一切恐怖與狂歡！

現在，弟兄們，準備好，要體驗虔恪嗎？我告訴你們吧，你們還需要齋戒，還需要洗澡了！——你們太不洗澡了，洗三日澡，跟我步行，渡過水，翻過山，來到大荒之野，人世遠，塵念消，軸地上，過個露天夜。醒回來，無邊的黑色與岑寂正凝佇着整個的宇宙。驀然間，東方之下，輻射出一陣紫紅光浪，一層一層盪漾，好像一幅展開羅裙，一個起舞的孔雀，倒撒上天空，愈來愈艷。緊跟着，一輪黃金之珠，地底湧出，莊嚴華麗，天后之容，上下四方，反映着都是光，都是熱，都是顏色，你和我不由自主地張着口，呆着目，一齊站起來迎駕。萬籟無聲，一輪高耀——這刹那我們認識了她——絕對，這刹那我們嚴肅肅合掌的皈依，這叫做虔恪

X
X
X
弟兄們！我如此指出三道母題，拿去分別畫一畫。

淡 篤 人 生

一五

什麼？你們要開闢一個「極強度」的嶄新局面嗎？我只須再吩咐一句話——
猛把恐怖，狂歡與虔恪，揉作一團畫出來！

——薩拉圖斯達如此說。

人的創造

捷克斯洛伐克古神話
盧劍波譯

當世界上還只有一些高貴的東西，如山呀，樹呀，禽獸呀，花呀的時候，還沒有人

。神們有一次在會聚的時候，一個神突然想：要使世界上的「創造品」花樣更多該當再造一種東西出來。

「我覺得世間少了一種能思想的生物。鷹呀，一切的一切「萬物」當更快樂些。畜生們在牠們必得要彼此殘食。便彼此搏擊，遠已可證明牠們沒有足夠的思想能力。我以為，假使我們造出一種東西，和我們彷彿，又給他一種思想的器官，不久，這種東西就會進化到以為他們不是由我們所造出來的程度。你們只消看看猴子罷！人是可以造得和這相類似的。以後，這世界上會多麼好玩，那才值得我們大大開心呢！」

淡寫人生

於是，大家便把這個建議付諸討論，自然，反對是不會缺乏的。

『我覺得，——各位「同事」，在最重要的神中，有一個開口說，『這沒有必要。如果我們已經有了猴子，我們為什麼還要製造人呢？生物一有了思想，便難得和和氣氣的生活。整個世界的基礎是建立在機械性(mechanico)和惰性(inertico)上的，比如一顆星，要是他成了有思想的生物，牠便容易遺忘，錯亂他自己的方向，而且要飛進「渾沌」裏去，不知所往。世界乃是秩序，而秩序的基礎却在乎綱領(procr anno)之機械的完成。為什麼要創造思想的生物呢？他們太好思想了。我曉得，從前有一回——還不算很久，約莫一百五十多萬年——成們已經有過類似造人的經驗但結果怎樣？那思想的生物却開始胡亂對一切都批評起來了，時而這，時而那，樣樣他們都不滿意。說太陽的熱太少說自然給的收成太吝，他們嘲笑神——他們說，做神真太容易哪，更說，他們生下來來便是人，而到處却有神，事情未必算得公道？這那能夠說正義？因此，我便說，我們難道必需聽那種無教化的東西，來嘲笑？於是，我借來了一些電，劈死了他們，自此

以後，和平又才恢復了！」

「第一個嘗試失敗，並不就使，我們不敢去試第二回呀！」起先建議的那個神說，「朋友！我還記得，從創造第一種人的時候起，盆子裏還剩有一些材料，我把牠來做了腦子。我相信，在牠變成廢物之前，拿來用用，是最經濟不過的，真的，那材料有的已經動手生霉了，但是，如果傾點水進去攪勻，造人還儘夠呢！」

這建議，討論得很久。神們想起了，那差不多遠遠一看便顯得比猴子更聰明的人，聲音很美麗，他們開頭使用這清脆的聲音向神們時常請求保護，這使得多少神都開心。

「我贊成，」一個神說，「如果有一個聽從你的權威而且生穀，予奪一憑你的心意的人來祈求你保佑，那真太愜意了，有些人在祈求點什麼的時候，實在很可愛；可是，他們一得到他們所祈求的東西，他們馬上自大去來了，也不礙事。因為不久點，這些自大的東西，又會爲了新的祈求而卑躬屈節起來的。」

「如果又創造了人」，別一神說，「我們必熱當心我們要給他們一些更好的感性，

這可以不斷的提舉他們，使他們更高尚，免得又蹈了前次的覆轍。我以為，首先，我們要給他們注入點「人的尊嚴」(honia tino)，免得我們將來必得把他們再當成獸看，這要使他們明白，他們是「萬物之靈」，自然的傑構，應該比別的生物的行動，更高貴些。」

在來赴會的神樂之中，響出了同意的聲音。

「我還有個更好的意見，前一回，我們造了全然相等的人，這對於他們並不大妙。人，需要某一些東西，可以把幻惑的快樂，勾魂的美，闖或一二次的欺騙，這於他們不是無用的。這個辦法，我們要稱之為「性」(bekko)！」

「性」？神們都驚疑起來。「怎樣，性？我們不懂。」

「你不了解我的意思，朋友；但是，這個辦法是極其高尚的。在世界上，牠是頂高尚的事，甚至於人們說起來都要害羞。我們造人，要不造全，要分成兩半來造，使這一半要去尋找他自己的另一半。而這樣一種「尋找」，會忙得沒有時間來做別的無價值

的事。他們一半強有力，另一半美而纖秀。一半好強喜征服，另一半勾人心魂，也值得征服。要是他們把事情弄顛倒了混亂陰陽，那便是他們的過失。我們稱第一半叫「男人」，他有力，他種田，他打獵；那一半叫女人，她纖秀，可愛，她管理家務，獵取男人，——這實在是尋覓她自己的另一半。人生，對於他們，簡直美好得忘了神，自然，他們也不會不對天神祈求幸福和長壽的。我想，這兩種性質，已儘夠使新的人類善良，愜意勝過原先的人了。」

神們都同意了，只有一個反對者說：「但願如此！」

人便這樣被造出來了；而且，過了不久，而是約莫幾千年後，一個神下了凡塵來觀察人類的第二次創造究竟成功到什麼樣子。

當他回來之時，神們從他的面容上看見他是不愜意的。

「我們這一次又沒有成功，」他說，坐在神仙中間抱怨。

「怎麼會？我們除了別的性質而外，還給了他們兩種性質，可以使他們變得崇高，

變得更高尙呀。」

「正是那兩種性質把他們弄壞了，好朋友。人類的尊嚴——哼哼說起來到容易——每一個人選一樣職業，或喂豬，或打野物，或捕魚，——這不算得壞；但是，「他的尊嚴」却在他心裏告訴他，說，他的職業是失面子的，人家要欺凌他，對他無禮，而且，別的人要剝削他，生活得比他更好。這是第一種。第二部分是，人們把他們居住在上面的土地，稱爲祖國，這也不算壞；但他們却藉口「祖國的繁榮」而去侵略別人的土地，奸淫燒殺，無所不爲。第三種，尤其壞！有種人，他們自視爲世界上最重要的人，而其餘的，都卑卑不足道。他們構成特別的範疇，懷着最大的「尊嚴」去輕視別人，而這却是別人忍受不了的。這樣一來，他們更不斷地內鬨了！」

「還有，那「性」又如何呢？」神們問。

「是的，那性」呀！」這個神搖搖頭說，這事情也很壞。人們對他的觀感並不好。真的，這一半必得去求他自己的另一半。但是，牠如果找到那一半了。——牠甚至於還

要去找九個另外的！」

「九個！」神們該得叫起來了，「這真正太多了！」

「那九個「一半」後，參爲了那爭奪對方的「一個「一半」而互相鬥爭。」

「那一個「一半」又如何呢？他不從九中選一嗎？」

「一個「一半」讓那九個自己去扭打，而去競伺別的「一半」們。其後，每一個人必得找尋牠「自己的」另一半，但是，你怎麼說呢？——那一半却總是不願自己的一半，而甯願要別的一半了。」

「我們不要聽了！會集的神都駭叫起來。」

「那一半好些呢？」——一個神說——「男的還是女的？」

「都一樣，說壞，無不壞。如果有一個好點，那到有希望要他們去改善對手方了；

但，那樣——」

「你看見了吧？」那原先反對造人的神說，「我會對你說過，我們如果第一回造失

淡 寫 人 生

二四

敗了以後，我們也會失敗的。有了猴子你爲什麼還不覺得夠了呢？那還好些呢！

有意義的人生

Julian Huxley
黃嘉德譯

我相信人生是有意義的，有價值的。雖然世間有痛苦，有污穢，有殘忍，有不幸，有死亡，我還是這樣相信。人生並不一定對每一個人都有價值，可是我相信人生對多數人是有價值的。

我也相信人類以個人而言，以集團而言，以整個人羣而言，都可以在此生此世完成美滿的目的。雖然世界有挫折，有散漫，有瑣碎，有厭倦；有懶惰，有失敗，我還是這樣相信。同時：我不相信宇宙中或我們的生存裏一定有一個固有的目的，也不相信人類一定能夠完成美滿的目的，可是我相信這麼一種目的是可以找到的。

我相信世間有一些不同的價值水準，由簡單的物質享受至愛情，美感，智能，創造力，和美德最高的滿足。我不相信這些東西是絕對的，超然存在的，或由的方量或神靈所賦與的；它們是人類天性與外界相互作用的產物。我也不相信我們能夠把各種有價值

的經驗依一定的準則分起等級來。

然而，我們可以說，人類是一種比青蛙更上等的生物，同樣的，一般開化的人類也會和我同意，認爲但丁的神曲（Dante's "Divina Comedia"）比通俗的讚美歌更有價值，牛頓或達爾文的科學工作比猜縱橫字謎更有價值，愛情的滿足比恠慾的滿足更有價值，大公無私比自私自利更有價值。

我不相信世間有絕對的真，絕對的美，絕對的道德律，或絕對的美德，無論是由外面的力量產生出來，或由內在的標準所賦與。可是，這並不能使我產生那種奇怪的結論——在某些社會層裏很流行的觀念——認爲世間沒有真美善，或認爲這些東西沒有力量或價值。

我相信世間有一些問題必須我們去顧問，因爲我們對這些問題永遠找不到答案。比方在科學物質問題方面，人類對於動物如何傳受其父母的經驗這問題，已經耗費了許多時間和精方法去尋找答案。然而，這一切的勞力都是徒勞無功的，原因很簡單：因爲這種

經驗的遺傳是無法找出來的。所以，當我們遇到普通所謂根本的問題時，我們更有錯問題的危險。人死了的時候。非洲人總是問道：「誰使他死呢？甚麼魔術使他致死呢？」他們不知道世間有因衰老而死亡的現氣。在這種情形之下，研究這問題當然是浪費時間的。

我不相信宇宙間有一個神或許多神。神靈的觀念在我看來是謬誤的，因為這組觀念是以一個不合理的假定為根據，認為宇宙間必有一種多少人性的力量在統治世界。我們在世上遇到一些無法統制的力量，遇到莫名其妙的災難，遇到死亡，遇到喜悅，遇到一種更偉大的東西結合起來的神秘感覺，遇到一種新生活的突然感化。在有神的宗教中，這一切實際經驗的要素都已交織而成一個統一的信念和行為，認為宇宙間有一個神或許多神。我相信是由於人類問了這個錯誤的問題：「甚麼人或甚麼東西在統治宇宙呢？」因為據我們所知，宇宙是自己統治自己的，如果這種力量確是存在着的話，我們也是無法知道的。

永生的問題也是這樣。以我們現在的官能而論，我們對於永生的問題或來世的問題，沒有方法可作明確的答案。這麼說來，我們如果用心去研究來獲得拯救的問題，便是在浪費時間和精力。不過我相信我們可以調整我們自己和世界之間的關係：由這種意義說來，我相信『獲得拯救』可以成爲我們的目的。

可是，人家要問無神主義者說，如果我們否認了上帝和永生的觀念，那麼，我們還有甚麼東西呢。事實上，我們還有許多東西。許多不信上帝永生的人曾經過着活躍的，自我犧牲的，或高尚的生活。純正的佛教並不相信上帝或永生；十九世紀的不可思議論者亦然；正統的俄國共產黨主義者亦然；克德主義者亦然。不相信神者當然常常做出自私罪惡的行爲；可是相信者也常常做出這種行爲。問題是：男女沒有這些信念，依然可以過着豐富的，有目的的生活。因爲科學的進步，今日的人比過去的人更有過着這種生活的可能。

我們再也不必認爲人生外表的艱難與痛苦是必然的或神祕的了；我們再也不必活於

一個沒有歷史的世界，不必生活於一個視傳染病爲神靈稱謂的世界了。因爲科學的進步，我們今日能夠遏止或預防流行病，我們能夠由心理學去預防我們孩子的變態的發育，我們也能夠掃除我們不合理的恐懼和殘忍的根源，使世界成爲一個更好的地方。

因爲古人沒有值得提起的歷史，所以有人認爲以現代的世界和原始的黃金時代比較起來，人類是墮落了。難怪人類大衆覺得世界如果沒有得到宗教的幻光來照耀，人生是「醜陋的，殘忍的，短促的，」人生的痛苦和缺點是無法解除的。然而，今日人類的歷史和史前的時代融化起來了，史前的時代又和生物的進化融化起來了。我們的時間標準已經大爲改變了。在史前時代，一千年是很短的時間因爲史前的時代是以幾十萬年爲單位的，同時，由進化的意義上說來，一千年更是一刹那的時間，因爲進化是以萬年爲單位的。將來的時代比較起來，其伸展的長度是一樣的，如果原始的時代經過了十萬萬年才造成人類，那麼人類及其子孫在將來至少也有同樣長久的時期可以發展。

新的歷史是一個希望的根源。過去生物的進化是極遲緩，極浪費的，然而它產生了

人類的頭腦。因此，人類的經驗今日已由一代傳給一代；有意的目的已經替代了盲然淘汰的選擇法；變遷的速度可以增加一萬倍。由這種眼光看起來，人類歷史僅是代表人類將來的時間的最小部分。

因為有了人類的歷史，我們對於這個世界的觀念，對於我們在這個世界上的生活的觀念，是樂觀的，而不是悲觀的。在感覺樂觀的時候，我們當然應該記得時間之長久，工作之勞苦，以及在奮鬥的過程中所不可避免的意外和不幸。

我深信人類造成了宇宙最崇高最有價值的專業。這就是說，我相信國家是為個人生命的發展生存，而個人不是為國家的發展而生存。

可是，我也相信個人不是一種孤立的，隔離的東西。一個人是物質和經驗的變化者。他也許以為他應該盡力為一個主義或運動而奮鬥，在奮鬥或犧牲中，他可以盡量表現他的性格。不過，個人在許多方面雖則必須附屬於社會，可是他不要以為社會的美德比個人的美德更崇高。

不但如此，我也相信差異和變化的現象。生物學家都知道人類的遺傳各有不同，因此他們發展的途徑也隨之而異。我們無論給與多少教育，也不能使向外性的人真真瞭解向內性的人，也不能使天性不近數學或音樂的人瞭解數學家或音樂家的熱情。我們可以想法子禁止某些心理態度。我們在理論上可以用教育的方法消滅人類間的許多差異。可是這却是一種犧牲。差異和變化不但是生命之鹽，而且也是集體事業的根基。對於人類之間的差異，容忍和瞭解是必要的。

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把一切的價值作同樣的估價。我們必須保護社會，使之不受犯罪的摧殘；我們必須攻擊一切我們認為錯誤的事情。如果我們瞭解犯罪者的行為，我們應該想方法改造他們，不要僅以刑罰為能事；同樣的，我們必須明白我們為甚麼認為人家的行為是錯誤的，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明白我們自己的心思，滅除我們自己的偏見。

最後，我相信我們永遠不能用幾個簡單名詞去代表我們的主義。人生是太過有變化，太過複雜了。我們必須以信仰去輔助我們的主義。我們唯一具體而概括的信仰對象就

是人生，就是豐富的人生和進步的人生。我最後的信仰對象就是人生。

關於人生

吉田絃二郎
林林譯

尼采，廿三歲的時候寫道：「我們三種安慰特別是高尚的安慰。那就是叔本華的哲學，蕭瑟的音樂，和孤獨的散走。」

尼采，一方面是力的哲學家，戰爭的哲學家。尼采，另一方面又是敘述着這麼溫和而柔弱的感慨。

尼采，有一次，經過市鎮，偶然有個約莫八歲的女孩子走近來了。女孩，她的前髮，長長的垂在額上。尼采撫摸那小女孩的頭，掠上蓬蓬的頭髮，而看見她非常明澈的眼睛。長睫毛環着小女孩黑黑的眼睛。尼采就叫道：「哦，她是天使！」他兩隻眼裏竟流出淚來了。

清徹得易於想像的哲學家尼采，却潛在着這樣的一面。
無論怎樣的哲學家，也難免是柔弱的人。不，正因為是柔弱的人，才能成爲哲學家

的深遠和曠蕪的絕。

人們達到相當的年齡，總要碰過這樣的問題：人生是什麼？人爲什麼生呢？這種重大的問題，假如一次都沒有思考過，那個人便不是能夠真正體味人生的人。

基督曾四十日間迷亂於荒野，釋迦也曾結跏趺坐於雪山，纔是爲着解決這人生更重要的問題。

青年時代的尼采，以哲學音樂和孤靜的散步，爲無上的安慰；也必是爲着這人生第一個問題而痛苦吧。我相信：同尼采一樣，以哲學音樂和孤獨的散步，求得青春的安慰的人們，恐怕在今日還是衆多的。

尼采醉心於叔本華的哲學的心境，今日許多青年人已應理解了吧。

總之，青年人必須一度爲這本質的人生問題所苦惱，那是人生的運命。

獨步於夕暮的曠野的旅人，在那兒看見還在割草耕土的人們吧。曠野的人們，沉默地忍耐地勞作又勞作。日落之後，他們才慰藉着疲倦的心趕回家去。明天，後天，而且

幾十年間，他們總是沉默地站在沒有光明的曠野，但是他們所希冀的，是什麼呢？墓場在等待着人們。人們爲着趕到墓場去，而勞作，而煩惱，而愁鬱。走到夕暮的曠野的時候，我會這樣想：「人活着就勞作，不久就得長眠地下。人生難道就是這樣嗎？」

X

X

X

我研究文學。讀了許多宗教和哲學的書籍。其目的，在求解決「人生難道就是這樣嗎？」這個問題。

對於我，人生是很暗淡的，寂寞的，無可寄托的。無處伸訴我青春的悲苦，青春的憂鬱。我讀詩，讀聖經讀哲學。可是，人生的疑問，依然沒有解決。

我爲着排遣寂寞，去訪問了朋友。可是朋友也無力解決這偉大問題，先輩也並不給與了些什麼光明。

我終日進圖書館讀書，帶着倦怠的身心，佇立於黃昏的山頂。圖書館的窗戶，射出瓦斯燈的綠色的光。彷彿圖書館自己也在憂鬱的嘆息。

我佇立於上野的山上和久世山的峯頂，瞻望暮色蒼茫的東京的上空，無數燈點在那兒，然而，每個燈，也是懷着無限的憂鬱在嘆息。

我在武藏野的枯草上漫步，一面望着天上的星，星也懷着悠久的悲愁的在嘆息。

我到什麼地方找到人生的解決呢？到什麼地方求得心靈的慰藉呢？

苦惱的青春的憂鬱的時間繼續着；怕有十年，十五年的長時間。

X

X

X

這樣的經驗，還在今日，一切青年人返復着吧。

這個問題，怕將纏着人的一生而返復着。我並不絕望。因為彷彿總感着生的感激和

崇高。

樹葉必在五月的陽光下繁茂，樹葉也必被秋風吹落於地下。那是自然的鐵則，規律和宿命。一切是如此的。

人，出生以後，就總會體驗這些；總會憂鬱和苦惱。那是青年時代所必經的。青年

人，要像尼采那樣在孤獨的散步中思索人生。以哲學的思維去考察。也要注意宿命的叔本華的哲學。

過些時候，到了中年，跟着又到了老年，青年人看出也像秋葉的飄墜般的，靜肅的世界吧。

凋落的樹葉，決不是懼怕死亡的。任它吹，任它落，落在地。返乎地。這是聖僧哲人的語悟。

人是生於自然，這不能忘却。

苦悶無妨苦悶到底。悲愁無妨悲愁到底。救助是從這兒出來的。

「人生是什麼」或者「人為什麼而生呢？」考慮這問題的時候，最錯誤的觀念，就是以爲人生從最初就應是幸福的，應是光明普照的世界。

如果從「人生應是光明的」這假想出發，那麼，也更要對人生絕望。

人生絕不是平坦的綠野。人生是荒蕪。荒蕪之地。不毛之地。

所謂人生，是男嬰流的努力，所謂人生，是要開拓荒地的勞作。

人藉慢步而感着撫面的微風，人由於疾走便感着較強的風拂面而來。

生不是概念。人生是實感。漫步於人生的，感着人生的微風。強有力地馳聘於人生的，感着人生的較強烈的風。

人生是什麼這問題，若把它當做理論的和概念的來論，則到什麼時候也不能解決。在考思人生是什麼之前，首先必須生活於人生，和人生接觸。

譬如在這里，有人談愛。但是，老是反復着「愛是什麼？」這議論，終究不能知道愛的。人要生活於愛里面，接觸着愛，才能夠認識愛。同時，才能接觸人生的真相。

俄國作家屠格涅夫，有一天在鎮上散步，遇到一個乞丐。乞丐伸手向屠格涅夫求施。屠格涅夫伸手到衣袋里取錢，可是不湊巧袋里一個錢也沒有。乞丐還伸着手。屠格涅夫不知怎樣辦才好，那瞬間，他就伸手同乞丐的手緊握起來了。並且說：「兄弟，我今

天一價錢也沒有，對不起！」

乞丐歡顏答道：「先生，先生給我握手，比給幾個錢，我是更幸福的啊。」

屠格涅夫也是幸福的。乞丐也是幸福的。他們一個錢也沒有。我們從這故事得到這樣的解答了，就是說人生的幸福，絕不是要藉金錢的力量得來的。人生的真幸福，是從愛生來的。祇有愛，才是人生。屠格涅夫，握着乞丐的手那瞬間，的確看出人生還沒有想像到的新世界。

我要知道人生是什麼，我們就必須接觸人生。從苦惱中悲愁中，和歡樂中找人生，未知的人生就被推求出來。人生的深遠和崇高就被感覺出來。

兒女對父母捧獻真心，那里有着人生的感激。母親哺養兒女，那里可感到人生的感激。我想起意大利的故事，企鵝爲繁殖兩隻小雛，抓破了自己的肚子餵飼小雛。我們不爲母鳥的慈愛和含淚的忍痛和犧牲里，生的崇高和至情所激動嗎？

我們在哲學上或者概念上，也許不能解決人生是什麼這問題。然而，實際上，由於

苦於人生苦於生活，才能感到人生的崇高與深邃。

花是什麼呢？答這問題，我要先知道花的美。理解花的色，花的香，花的質感，比具花是什麼的概念的知識，是更重要，更本質的。

與其知道人生是什麼這概念，甯可認識人生有各種的美，的崇高，的深邃。那就是人生。

妙齡女郎，不到了做了母親，不理解像聖母那樣的愛心。她並不是哲學家。但是能夠比哲學家感覺更深的世界。她教養育嬰兒的母愛，使她像神一般賢慧。

X

X

X

讀陀思退益夫斯基的「罪與罰」小說的人們，記起大學生拉司科爾尼珂夫研究尼采哲學的事吧。

年青的索尼亞是位溫柔孝親的姑娘，他是什麼學問也沒有的平凡的女性，他的父親若大尉，因為借了放債者一位老太婆的錢常常苦惱着。

尼采哲學的醉心者拉司科爾尼珂夫，就想出了可怕的計謀。那就是殺掉放債者的老太婆，來拯救索尼亞父親的經濟的痛苦。

他從大學所研究的尼采學說發，具有「力乃正義」的看法，於是殺死放債者的老太婆。相信因此可以拯救為老太婆的債務所苦惱的幾百個人。

但是，結果怎樣呢？大學生拉司科爾尼珂夫的心上，浮起了從未會夢想過的疑惑。在人間，是沒有什麼理由可有殺人的權能的。拉司科爾尼珂夫從來所認識的哲學破產了。拉司科爾尼珂夫，曾夢想過殺人實行正義的英雄，但是又看出了代替了這種英雄的卑怯的殺人犯。他因為每天每夜都被偵探所窺視，而心力疲敝了，他是個活屍。

一天晚上，索尼亞在燈下讀着聖經。拉司科爾尼珂夫諦聽着它。忽然拉司科爾尼珂夫看到光明了。他感悟到要把一切自首而被送到西伯利亞的監獄去。拉司科爾尼珂夫感悟到那是走進受苦受難的生活的崇高。索尼亞也決心隨着被放逐到西伯利亞去的拉司科爾尼珂夫遠行。

我們在這里看到了一個有奧味的問題。拉司科爾尼珂夫的苦惱，大學的哲學不能救他。救他的，是可憐的索尼亞的愛。索尼亞不過沒有學問的貧寒的老大感的女兒。但是索尼亞有着大學哲學以上的力量。那種巨大的力量，潛在索尼亞的愛中間，生在索尼亞的美麗的靈魂中間。

走上西北利亞的遼遠雪野的囚徒們，天天從這個監獄被押到第二個監獄去，拉司科爾尼珂夫回頭看到跟在自己後面來的可憐的索尼亞的時候，恐怕決不會引起「人生是什麼」的疑問吧。

他看見了人間這東西，他發現了人生這東西。在雪里顛步走着的可憐的靈魂，不是人生嗎？索尼亞的愛，不是人生嗎？

這樣，釋迦藉着慈悲本身，如實地現示了人生，基督藉着仁愛具象了永遠的人生。索尼亞和拉司科爾尼珂夫在經過慘苦懊惱之後，才看到了人生。人生是不能供概念來解決的。哲學和文學能給與概念。但是在此以上便不能有。從概念更越進一步之後，才能

看到了真的人生。

人生是你自身產生的。人生是由你自身感受與接觸，才開始發見的。

釋迦未出生以前的人生，和釋迦出世後的人生，那美麗，那深邃，那偉大，是全然不同的。隨着我們智慧的深邃。隨着我們愛的擴大，人生是更加增其光耀，在釋迦和基督看來，沒有什麼像人生那麼崇高的，人生是在千難萬劫中的美妙的世界。在提婆和哀思加利峨德的猶大看來，人生是充滿罪惡的世界。

假如對於人生發生懷疑，那是因為我們的心蒙蔽了起來。在我們的心境清明的那瞬間人生是也照耀光輝的吧。

假如把人生看作是憂鬱的話，你應該想想在巷頭和乞丐握手的屠豬涅夫。在那兒全是光輝的世界。

落雪天，斷了木屐帶子很感不便的時候，一個生疏的姑娘給我拿來了一條麻繩。我二十年來每到雪天便憶念那位好心的人。在這兒，也有人生的光輝。假如在你的心上罩

淡 寫 人 生

四四

着對於人生的朦朧感的時候，你到巷頭，慰助生疏的老翁也好，愛助小孩子也好。在那瞬間會發現真的人生。人生是什麼？那里除了你在生活下去是不能解決的。爲殺人犯拉爾尼科夫而樂意地踏着西北利亞雪野的索尼亞的姿影，那不是人生嗎？她的姿影，不是像神般崇高，神般悠遠的嗎？雪落着。苦於雪路的旅人。你無妨走去幫助生疏的旅人。那里有着人生的真相。

我的生活態度

鄭鍾仁

「生之過程」與「生之目的」是統一的，合理地活着便是人生；而人生目的就在於求合理地活着。在這裏，

「合理」是需要特別強調的，否則，當漢奸是活着，做亡國奴也未嘗不可以活着，而躲在大時代的一角落裏過他糊天黑地的生活，那也便算活着了。

我們的學者或許要我在這裏爲「合理」下過定義。假如這樣，我又得一本正經地講人生哲學。這儘可不必，因爲有時不必凡事下個定義纔能明白，請你把拙作讀下去，我的「合理」你一定了解。

爲着「合理」地活着，所以在某種必要的時候便應該光榮地死去。死是生的餘音，死是生的最後之一節，死是生的歸宿，所以，「光榮的死」與「合理地活」是一事之兩面。

最不能爲人類所了解的，怕不是遠在千百「光年」以外的星球，而是本身的生與死。本來，這似乎就是人類的悲劇，生的終極必然是死去，人生似乎太沒有意思了。因此許多悲觀的人生觀是由於這種觀點而生，許多消極的生活態度也便由此而成的。

但是，相反的一面呢？牠恰恰與此相反。人生。其奧妙就於此：當你看牠毫無意思時候，牠真是毫無意思；然而，假如你看牠很有意思呢？那麼，牠真是一首詩、一幅畫、一支愉快而興奮的進行曲。

把人生看成毫無意思，每每是在遇着極大的困難，甚至是由窮水盡的時候，對嗎？我相信這判斷沒有錯。是的，能不能把握人生，關鍵就在此了。到了這種境地，如果自己能夠做一個「第三者」來欣賞自己，人生便何等美化？當此之時，鬱極而喜，苦極而笑，一切生趣都湊集了，一切勇氣都增漲了。像濃霧後的一陣陽光，人生多麼有趣？

毫無困難與毫無「問題」的人生是不堪設想的，我每每代神仙悲哀。

生活是不斷發展與不斷的創造，所以生活必項「有所爲而爲」，這就是精神的寄託

，這就是能力的發揮。神仙一定比人類無聊而頹廢，因為神仙沒有工作。別把工作看成吃飯的手段，因為這樣一來，工作便成於苦事了。其實工作的本身使人精神有所寄託，能力有所發揮；而精神的寄託與能力發揮便是人生興趣最大來源。工作給予人以生趣，工作本身就是幸福的製造廠，只要誰有能力，誰便製造出他自己的幸福來。

幸福是人生所追求的，但決定自己的幸福的，最低限度，一半是操諸自己。幸福的獲得，不一定由於金錢與高位，却是由於合理的生活之本身。誰都有權利去尋求生之樂趣。這樣一來，便使幸福滋生了。譬如說：當一個困難的問題解決之後；當一個計劃實現之後，當一個甜密的熟睡後，當飢餓中的兩碗淡飯，乾渴中的一杯清茶之後，你感覺如何？說幸福，春天清晨三十分鐘的郊外散步，夏天傍午五十分鐘的午睡，可不就是幸福？或許，當你欣賞你的精心傑作，凝視你的血汗之結晶的時候，你可不感到幸福？這只要自己細細體驗，幸福確是存在日常的每一個活動中。假如還不相信，那麼當一陣通暢的大便之後，從毛廁中飛跳出來，當晚浴後，正在撫摩你的腳趾時候，一根起那位患

經常性便祕和「香港腳」的朋友，這時，你還不感覺幸福嗎？

生趣便是幸福，而生趣發源於生機的蓬勃。別把生機阻遏了，鬱鬱無趣便是痛苦的來源，生活要張弛，要嚴肅也要輕鬆。沒有「緊張」與「嚴肅」的人生，當然無聊，但沒有休閒與輕鬆的生活也不是人的生活。你想，歐洲局勢正緊張的當年，張伯倫忙裏偷閒地釣魚去了；羅斯福乘着兵盤也去避暑。倫敦政治家在星期天解下他的硬領，關在家裏玩玩舊郵票，讀讀莎士比亞的劇本，因此纔養成了他們的高尚悠遠的政治作風。這話並不是沒有根據，請看英國拉斯基氏(J. H. S. Laskey)所著政治典範)。

因為除了工作時奮發工作之外，休閒時便適情休閒，良好嗜好不妨事，而且是值得鼓勵的。雖然不必一定要玩周鼎漢瓶，但是喜歡塗沙灘上的彩色石頭，是無味有趣的。何必板起面孔罵人抽捲烟呢，偶然一支，何傷於大雅？風雨霧露之中也可以拿着雨傘散散步，默默地想想往事也想想未來。早晨起床後五分鐘的柔軟運動可以當做一種嗜好，牠帶來了你的精力。身體到應該保重，人生的樂趣一大部份得之於身體的健康。健康

如水，儘管你在水時候不感到牠的可貴，但是無水時候，水實在太好了。經常的早眠早起有無限佳妙，可惜在城市中過活的人，難於辦到而已，消極衛生當然也講究些，但不必一定像某位衛生家那麼，帶着自已的碗筷去吃館子，因為這樣似乎太不近人情。夫子的中庸之道在有些地方很可一用。因為「極端」常常是不近乎情理。

近情近理是必須的。讀讀詩，但不必學某些詩人那麼地不辨油鹽之味：有時也引吭高歌，但最好先看看鄰人是否正在酣睡。勿對失意人談得意事，假如明知你的朋友到了下午三句鐘還未吃早餐而大饑你在昨天吃了個滋味無窮的「鹼菜燉雞」，那真是罪不可恕。人與人之間需要溫暖，你何樂而不盡你的餘力幫忙你的鄰人？安感與鼓勵你的朋友是你的責任，不然，何貴乎朋友？冷酷不是人性，因為人類不願意生長在朔風裏。譏笑與藐視真是不知所等，人生何必如此呢？譏藐一個人等於殺死一個人的生機，因為你打擊了他的勇氣與生趣。雖然不少成功的人是由於人家的譏藐所激發的，但你豈曾經統計過因受譏藐與頹廢的人數沒有？如果真的像某位文人所說：「人生無非是笑笑人家，給

人家笑笑而已，那人生未免太可怕了。

有些人喜歡看不起人家，比如說：一個自命不凡的文化工作者看不起一個商人，一個大腹肥頭的銀行家看不起收入無幾的小學教員之類。他們太把自己看得了不起，人家却是無聊的。這樣一來，他就越把自己關在一個狹的天地中，他的人生便更窄隘了，這是人氣量太小，或許還有點肝火，假如我是業醫的，我準給他一劑瀉鹽。其實人人各有千秋，每個自食其力而有益於社會的人，確確是萬分高貴。一位消防隊員救火後靜靜歸來，其偉大正與騎着驕馬經過凱旋門下的大將軍無異。

誰的眼光都該放遠些，對人的同情也該擴大些，批評的發出也該審慎些。我想起當年在批評中宗教爲毫無意義的時候，悔不該當年不讀些虔誠的宗教家傳記，不讀些宗教和宗教史。這當然不過是小例中之一小例罷了。而且我得聲明，我現在還不是任何一種宗教的信徒，將來料也不想入教。

有許多地方該爲人家設身處地，人生之偉大，最重要者怕就是人與人之間的同情，

儘管人家有許多短處，但是假如不關重要的，那何傷於大雅呢？愛默生說：「不要老去看人家的短處吧，其實，每個人都有他的長處，值得你學習的。」另一方面，別常常寬恕自己的過失，以爲小事無關重要，其實掉了一個馬蹄釘就會把你從馬上摔下來哩。

好好地處置你自己的一切，須知你周圍不無一些人在窺伺你的缺點。世間真有不少人喜歡折了人家的屋樑來煮他的咖啡的，這也是人生的悲劇之一。人不能沒有痛癢，有了就會給人碰着。

許多事，在某種程度之下，到必須逃脫，因爲天下事從來不會有十全十美。懊悔嗎，實在不必要，過去的，就完了吧！何必傷感？然而檢討過去，却是必要的，因爲他有益於未來。可是，千萬要好好地約束你對於未來的希望，因爲太過美滿的憧憬，則事實的來臨，偏偏最不如意。當可將未來的估料放低些，因爲如此或許可以減少你許多無意識的痛苦。不要徒然作無謂的失望，其實天下有若干事，正如地獄東西兩半球的本身，一半是光明，一半常是黑暗。莎士比亞說：「真善美各居一方，真到今日還沒有聯系起

來」。這句話比任何劇作都傑出。人生本來就是或多或少的缺陷，月亮裏是會夜夜圓圓嗎？但是彌補缺陷的就是人，把黑暗變光明，把真善美聯在一起，正是人生努力的目標，人生因為有缺陷纔有無限意思的。我想，十足地滿意現實的，只有豬，但毫無餘地的壓惡現實却更不可，因為壓惡現實是逃避現實而不是面對現實。一天到晚只是羨慕人家，而不面對現實，那只顯出自己的渺。你看見竹籬外的草比你竹籬內的要青，然而實在，竹籬外面的人看見你竹籬內的更可愛。再說，就算竹籬外的青嗎？那就細細研究其所以然，下點工夫把竹籬內的也培植得更青一點。

面對現實是必要的，看得起自己更是必要的。盎格魯撒遜民族所以在世界上顯露頭角，因為他自尊，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因為他自信。然而這不是自誇自大，而是培養自己內蘊的光輝。當一個有錢有勢的人在你面前驕傲的當兒，讓我們自己發揚自己內蘊的光輝吧！這樣你不但不感到侷促，反而會因此充滿着生之榮耀。曾經十幾歲時候，在一個城市裏，冰冷而微雨的冬夜，我從一個公共圖書館出來，手足有點僵，街上只剩下幾盞

路燈，一輛華麗的汽車從面前閃過去，看看是戲院回來的。馬上我感到有點威脅，可是我當時一想，我想：五千年後，影響於人類的不一定是他，或許是我，我何曾寒酸？這一想，奇怪，手就不僵了；每一盞路燈像一個太陽，照着我一跳一躍地回親戚家去。這件事如果魯迅知道，或許會說我有點像阿Q。但是，假如魯迅他自己沒有這麼地一點阿Q精神，魯迅早已與草木同腐了。

心地的光明，是最重要的。半夜醒來而坦然無疚於心，是人生最大的快樂。撫心愧疚的時候，法國葡萄酒是苦澀的；假如心頭坦然愉快，淡淡的白乾何等甘甜！

精神修養實在比物質更可貴。譬如說，有人必定要食前方丈，但於我們的顏子却樂於「瓢飲」簞食。蘿蔔莖菠菜可以吃得甘香無比，何必一定要火腿蒸鹹魚呢？

精神支持一切，雖然這種支持力也有限度，但是在奮發的精神之下，往往有意想不到成果。你聽過一個脚痛的人在烈日下步行一百四十里去會他底愛人的故事沒有？你可以想像到精神力的偉大，保持這種生命之力吧，牠足以在必要時使你創造一切。

物質生活，在經常的人生過程中，也未會不佔重要的地位，因為人畢竟不是超人，所以誰都必需好好地處理牠的物質生活，但是不必過份重視就是了。金錢，牠對於人的消極作用很大，因為金錢的過度缺乏會令人無限痛苦，可是牠的積極作用實在有限，儘管牠在某種程度間給予人以多少快樂，然而，也僅僅是多少而已。因此，我對於牠早就不能生強烈的興趣，假如我對於金錢發生強烈的興趣的話，那我就像我的朋友一樣。做生意去了。

不少人希望掙得一筆錢來長養清福，但是，事實上幸福的獲得並不如此。幸福離不開勤勞，勤勞與安慰是人生最高超最滿足的交易。假如停止了這種交易，人生便停滯了，生趣亦終止了。

事業，從某種觀點看來或許僅僅是一種復動，從某種觀點看來或許是毫無意思。然而，事業是什麼，事業就是勤勞與安慰的一種交易。人生從這種交易中得到精神的寄託，獲得了人生的意義。

機勁，在必要時候是偉大的。一個人在成功過程中的行動，必然被目爲一股機勁的。這時候，雖然不能得到人家的同情，但何所顧惜呢？古人叫我們「世譽不足惜，唯仁爲紀綱」，真的，假如人類社會缺少這種機勁，那歷史還寫得成嗎？當然，這裏所謂機勁并不是指把頭髮蓄得很長，把襪子拿來做領帶那種行徑而言，因爲那并不是我們所讚揚的。

理想指導着生活，而實踐是生活的本身。該有偉大的理想，更該有實踐的耐心。不要天天說我要做一個成功的演員，可是叫我調習表情讀台詞我就頭痛了。儘管理想多麼偉大，儘管計劃多麼縝密，儘管條件多麼優越，但是，假如沒有實際的堅心耐力，都正像赤壁之戰當年的周瑜那樣，「萬事皆備，只欠東風」；將如何成事呢？偉大的成就是許多小事情組成的；偉大的專業是實際的生活中產生的。人間世很少有奇蹟，不過因爲你祇有見他的突變而不看見他的漸變，所以以爲他是從天上降下的而已。蘇秦爲六國相，看去真是一個天才，然而天才何來，來自自引錐刺股，來自一個長期間的埋頭努力。

蔣百里這位老先生常常說，「慷慨就死易，從容赴義難」，人要能慷慨就死，更重要的也要能從容赴義。一對情人之可貴不在於婚前的詩意之愛，更在於後實際的共同生活。因為人生不能經常是「詩」，人生在經常的狀態下是活生生與硬板板的「論文」。

據說戀愛是聖潔的，結婚是需要的，不必在現在未結婚時候偏要說獨身來顯示自己的不平凡。但是戀愛與婚姻是人生的一部分，牠不必，而且事實上也不能佔據整個人生的美滿的婚姻固然可貴，但是誰敢說他必能有美滿的婚姻呢？儘管一個人對於其他事情的魄力如何偉大，甚至他的魄力能把太陽從西方拉起來那麼大，可是他對於一個理想的對象之找尋，其「必成必勝」的可能極有限的。我就永不敢把握我關於這方面的將來，因為美滿的婚姻確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試想，盲婚的結合固然盲目，然而自由戀愛的結合何曾把對象看得清？最不了解愛人就是在戀愛的時候，可不是？當然我的這種說法實在使讀者大煞興緻，那就只好不說了。好在婚姻不過是人生的一部分，假如你結了婚而不滿意或是現在正在襁褓之中，那把這問題看得平淡一點就是。

「談就談」半天，餘下的萬話千言，等將來有機會再談。說來說去，再說一句：人生就是合理的活著。假如你一定要像人生哲學家一樣地問我爲何而活著，那等我先向宇宙問牠何爲而存在纔答你。

青 春

蘇雪林

記得法國作家曹拉的約翰戈東之四時(Quatre journées Jean Gouzon)曾以人之一生比爲年之四季，我覺得很有意思，雖然這個譬喻是自古以來，就有人說過了。但芳草夕陽，永爲新鮮詩料，好譬喻又何嫌於重複呢？

不陰不晴的天氣，乍寒乍暖的時令，一會兒是襲襲和風，一會兒是濛濛細雨，春是時哭時笑的。春是善於撒嬌的。樹枝間漸透出葉芽，稀疏瑣碎的點綴着，地上黃一塊，黑一塊，又淺淺的綠一塊，看去很不順眼，但幾天後，便成了一片轟然的綠雲，一條綵滿星星野花的繡氈了。壓在你眉梢上的那厚厚的灰黯色的雲，自然不免教你氣悶，可是轉瞬間會化爲如紗的輕煙，如酥的小雨。新婚紫燕，屢次雙雙來拜訪我的矮椽，軟語呢喃，商量不定，我知道他們準是看中了我的椽梁，果然數日後，棟唧呢連草開始築巢了。遠處，不知是畫眉，還是百靈，或是黃鶯，在試着新吭呢。強澀地，不自然地，一聲

一聲轉換着，像苦吟詩人在推敲他的詩句似的。綠葉叢中紫羅蘭的囁囁，芳草裏鈴蘭的耳語，流泉邊迎春花的低笑，你聽不見麼？我是聽得很清楚的。她們打扮整齊了，只等春之女神揭起繃幕，便要一個一個出場的演奏。現在她們有了浮動，有點不耐煩。春是準備的。春是等待的。

幾天沒有出門，偶然涉足郊野，眼前竟換了一個新鮮的世界。到處怒綻着紅紫，到處現着虹光，到處悠揚着悅耳的鳥聲，到處飄蕩着迷人的香氣，蔚藍天上，桃色的雲，徐徐伸着懶腰，似乎春眠未足，還帶着惺忪的睡態。流水却瞧不過這小姐腔，他泛着激盪的寬彩，唱着響亮的新歌，頭也不回地奔赴巨川，奔赴大海。……春是瀾漫的。春是永遠的向着充實和完成的路上走的。

春光如海，古人的比方多妙，多恰當。只有海。才可以形容出春的飽和，春的浩瀚，春的磅礴洋溢，春的澎湃如潮的活力與生意。

春在工作，忙碌地工作，他要預備夏的壯盛，秋的豐饒，冬的休息，不工作又怎麼

辦，但春一面在工作，一面也在遊戲，春是快樂的。

春不像夏的沈鬱，秋的肅穆，冬的死寂，他是一味澄澈，一味熱狂，一味生長與發展，春是年青的。

+

X

X

登一個十四五歲或十七八歲的健美青年向你走來，先有爽朗新鮮之氣迎面而至。正如睡過一夜之後，打開窗戶，冷峭的曉風吹的那一股沁心的涼和龍蔥的佳色。他給你的印象是爽直，純潔，豪華，富麗。他是初昇的太陽，他是才發源的長河，他是能燃燒世界也能燃燒自己的一團烈火，他是自射神光，長嘯生風的初下山時的乳虎，他是奮發揚蹄，控制不住的新駒。他也是熱情的化生，幻想的泉源，野心的出發點，他是無窮的無窮，他是希望的希望。呵！青年，可愛的青年，可羨慕的青年！

青年是透明的，身與心都是透明的。嫩而薄的皮膚之下，好像可以看出鮮紅血液的運行，這就形成他或她容顏之春花的嬌，朝霞的豔。所謂『吹彈得破』，的確教人有這

樣的耽心。忘記那一位西洋作家有『水晶的笑』的話，一位年輕女郎嫣然微笑，那一雙明亮的雙瞳，那二行粲然如玉的牙齒，那脣角邊兩顆輕圓的笑禍，你能否認這『水晶的笑』四字的意義麼？

青年是永遠清潔的。爲了愛整齊的觀念特強，青年對於身體，當然時時拂拭，剝刻注意。然而青年身體裏似乎天然有一種排除塵垢的力，正像天鵝羽毛之潔白，並非由於洗濯而來。又似乎古印度人想像中三十二天的天人，自然鮮潔如出水蓮花，一塵不染。等到頭上華萎，五宮垢出，腋下汗流，身上那件光華奪目的寶衣也積了灰塵時，他的壽命就快告終了。

青年最富於愛美心，衣履的講究，頭髮顏臉的塗澤，每天還許多光陰於鏡裏的徘徊顧影，追逐銀幕和時裝鋪新奇的裝服的熱心，往往叫我們難以了解，或成了可憐憫的諷嘲。無論如何貧寒的家庭，若有一點顏色，定然聚集於女郎身上。這就是碧玉雖出自小家，而仍然不失其爲碧玉的祕密。爲了美，甚至可以受身體上的戕殘，有如野蠻人的文

身穿鼻，過去婦女之纏足束腰。我有個窗友因面麻而請教外科醫生，用藥爛去一層面皮。三四十年前，青年婦女，往往就牙醫無故拔除一牙而鑲之以金，說微笑時黃光粲露，可以增加不少的娥媚。於今我還聽見許多人爲了門牙之略欠整齊而拔去另鑲的，血淋淋地也不怕痛。假如陸判官的換頭術果然靈驗，我敢斷定必有無數女青年毫不遲疑地袒露其纖纖粉頸，而去歡迎他靴統子裏抽出來那柄銆利如霜小匕首的。

青年是永遠沒有醜的，除非是真正的嫖母和威施。記得我在中學讀書時，眼中所見那羣同學，不但大有美醜之分，而且竟有老少之別。凡那些皮膚粗黑些的，眉目庸蠢些的，身材高大些的，恐止於莊些的，總覺得她們生得太『出老』一點，猜測她們年齡時，總會將它『高若干歲』。至於二十七八或三十一二的人——當時文風初開的內地學生年齡有這樣大的——在我們這些比較年輕的一羣看來，竟是不折不扣的『老太婆』了。這樣的『老太婆』還出來唸什麼書，活現世！輕薄的同學的嘴角邊往往會漏出了這樣嘲笑。現在我看青年的眼光竟和以前大不相同了。嬌妍胖瘦，當然還分辨得出，而什麼『

「出老」的感覺，却已消滅於鳥有之鄉，無論他或她容貌如何，既然是青年，就要還他一份美，所謂「青春的美」。挺拔的身軀，輕矯的步履，通紅的雙頰，閃着青春之燄的眼睛，每個青年都是差不多的，所以看去年紀也差不多。從飛機下望大地，山陵原野都一樣平鋪着，沒有多少高下隆窪之別，現在我對於青年也許是坐着飛機而下望的，哈，坐着年齡的飛機！

但是，青年之最可愛的還是他身體裏那股淋漓元氣，換言之、就是那股愈汲愈多，愈用愈出的精力。所謂『青年的液汁』(La Sève de la jeunesse) 這真是一個不舍晝夜滾滾其來的原泉，它流轉於你的血，充盈於你們的四肢，泛濫於你的全身，永遠要求向上，永遠要求向外發展。它可以使你造成博學，習成絕技，創着驚天動地的事業。青年是世界上的王，它便是青年王國擁有的一切的財富。

當我帶着書跋上講壇，下望墨壓壓地一堂青年的時候，我們的幻想，往往開出無數芬芳美麗的花：安知他們中間將來沒有李白，杜甫，荷馬，莎士比亞那樣偉大的詩人麼

？安知他們中間，將來沒有馬可尼，愛迪生一般科學家，朱子，王陽明，康德，斯賓塞一般的哲學家麼？學經濟的也許將來會成爲一位銀行界的領袖；學政治的也許就仗着他將中國的政治扶上軌道；學化學，或機械的也許將來會發明許多東西，促成中國的工業化，現代化。也許他們中真有人能創無聲飛機，攜帶什麼不梁孕粉，到扶桑三島巡禮一回，聊以答謝他們三年來贈送我們的這許多野蠻慘酷禮品。不過，我還是希望他們中間有人能向世界宣傳中國優越的文化，和平的王道，向世界散布天下爲公的福音，叫那些以相斫爲高的劊子們，初則胎愕相顧，繼則心悅誠服……青年的前途是浩蕩無涯的，是不可限量的，但能以致此，還不是靠着他們這『青年的精力』？

春是四季裏的良辰，青年是人生的黃金時代。是春天，就該鳥語花香，風和日麗，俱霏雨連綿，接連三四十日之久，氣候寒冷得像嚴冬，等到放晴時，則九十春光，闌珊已盡，這樣的春天豈非常有？同樣，幼年多病，從藥罐茶鼎中逝去了寂寂的韶華；父母早亡，養育於不關痛癢者之手，像牆角的草，得不着陽光的溫煦，雨露的滋潤；生於寒

苦之素，半飢半飽地挨着日子，既無好營養，又受不着好教育，這種不幸的青年，又何常不多？咳，這也是春天，這也是青年！

X

X

X

X

西洋文學多喜讚美青春歌頌青春，中國人是尙齒敬老的民族，雖然愛嗟卑嘆老，却瞧不起青年。真正感覺青春之可貴，認識青春之意義的，似乎只有那個素有佻達文人之名的袁子才。他對美貌少年，輒喜津津樂道，有時竟教人於字裏行間，嗅出濃烈的肉味。對於歷史上少年成功者，他每再三致其傾慕之忱，而於少年美貌而又英雄如孫策其人者，嚮往尤切，以形禮之完美爲高於一切，也許有點不對，但這種希臘精神，却是中國傳統思想裏所難以找出的。他又主張少年的一切慾望都應當給以滿足，滿足慾望則必須要金錢，所以他竟喝『甯可少時富，老來貧不妨』這樣大胆痛快的話，恐怕現在還有許多人爲之嚇倒吧。他永久羨着青春，湖上雜詠之一云：

萬嶺花開三月天，遊人來往說神仙，老夫心與遊人異，不羨神仙羨少年。

羨 寫 人 生

六五

說到神仙，又引起我的興趣來了。中國人最羨慕神仙：自戰國到宋以前一千數百年，帝皇，妃后，貴族，大官以及一般士庶，都鼓盪於這一般熱潮中，對修仙付過了很大的代價，抱了熱烈的科學精神去試驗，堅決的殉道精神去追求。前者仆而後者繼，這個失敗了，那個又重新來。唐以後這風氣才算衰歇了些，然而神仙思想還盤踞於一般人潛意識界呢。

做神仙最大的目的，是返老還童和長生。換言之就是想保持青春於永久。現在醫學界盛傳什麼恢復青春術，將黑猩猩，大猩猩，長臂猿的生殖腺移植人身，便可以收回去的青春。不過這方法流弊很多，又所恢復的青春，僅能維持數年之久，過此則衰疲愈甚，好像是預支自己體中精力而用之，並沒有多大便宜可佔，因之嘗試者似乎尚不踴躍。至於中國神仙教人鍊的九轉還丹，只有麥子大的一顆，度下十二重樓，便立刻脫胎換骨，而且從此就能與天地比壽，日月齊光了。有這樣的好處，無怪乎許多人夢寐以求之，為金丹送命也甘心了。

不過鍊丹時既需要仙傳的奧訣，極大的資本，長久的時間，吃下去又有未做神仙先做鬼的危險，有些人也就不敢嘗試。況且成仙有捷徑也有慢法，拜斗踏罡，修真養性慢慢熬去，功行圓滿之日，也一樣飛昇。但這種修煉需時數十年至百餘年不等，到體力天然衰老時，可不又惹起困難麼？於是聰明的中國人又有什麼『奪舍法』。學仙人在這時候，推算得什麼地方有新死的青年，便將自己的靈魂鑽入去屍體，於是鐘漏垂歇的衰翁，立刻便可以變成一個血氣充盈的小夥子。這方法既簡捷又不傷廉，因為他並沒有傷害屍主的生命。

少時體弱多病，在淒風冷雨中度過了我的芳春。現在又感受早衰之苦。所以有時遇見一個玉雪玲瓏的女孩，我便不免於中一動。我想假如她這可愛的身體給了我，我將怎樣，利用她青年的精力而讀書，而研究，而學習我以前未學現在想學而已嫌其晚的一切。便是娛樂，我也一定比她更會享受。這念頭有點不良，我自己也明白，可是我既沒有獲得道家奪舍法之祕傳，也不過是騙騙自己的空想而已。

中年人或老年人見了青年，覺得不勝其健羨之至，初青年却似乎不能充分地了解青春之樂。所謂「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誰說不是條真理？好像我們稱孩子的時代為黃金，其實孩子果真知道自己快樂麼？他們不自知其樂而我們強名之為樂，我總覺得這是不該的。

再者青年總是糊塗的無經驗的。以讀書研究而論，他們往往不知門徑與方法，浪費精神氣力而所得無多。又血氣正盛，嗜欲的拘牽，情慾的纏糾，衝動的驅策，野心的引誘，使他們陷於空想，狂熱，苦惱，追求以及一切煩悶之中，如蒼蠅之落於珠網，愈掙扎則縛束愈緊。其甚者從此趨於墮落之途，及其覺悟則已老大徒悲了。若能以中年人的明智，老年人的淡泊，控制青年的精力，使它向正當的道路上發展，則青年的前途，豈不更遼大，而其成功豈不更快呢。

彷彿記得英國某詩人有「再來一次」的歌，中年老年之希望恢復青春，也無非是這「再來一次」的意識之刺激罷了。親與父之熱心教育其子孫，何嘗不是因為覺得自己老

了，無能爲了，所以想利用青年的「塑性」，將他們搥成一尊比自己更完全更優美的活像。當他們教育青年學習時，憑自己過去的經驗，授與青年以比較簡捷的方法。將自己辛苦探索出來的路綫，指導青年，免得他們再紆迴曲折地亂撞，他們未曾實現的希望，要在後一代人身上實現，他們沒有滿足的野心，要叫後一代人來替他們滿足。他們的夢，他們的願望，他們奢侈的貪求，本來都已成了空花的，現一却想在後代人頭上收穫其甘芳豐碩的果。因此，當他們勤勤懇懇地教導子孫時，如其說是由於慈愛，無甯說是其出於自私，如其說是在替子孫打算，無甯說是在自己慰安。這是另一種「奪舍法」他們的生命是由此而延續，而生命的意義是靠此而完成的。

×

×

+

據說法朗士嘗恨上帝或造物者的神造人的方法太笨：把青春位置於生命過程的最前一段，使人生最寶貴的愛情，磨折於生活重擔之下。他說假如他有造人之權的話，他要選取虫類如蝴蝶之屬做模特兒。要他先在幼蟲時期就做全各種可厭惡的營養工作，到了最

後一期，男人女人長出閃光翅膀，在露水和欲望中活了一會兒，就想抱相物地死去。讀了這一串詩意的詞句，誰不爲之悠然神往呢。不止戀愛而已，想到可貴青春度於糊塗昏亂之中之可惜，對於法朗士的建議，我也要竭誠擁護的了。

不過宗教家也有這麼類似的說法，像基督教就說是凡熱心愛神奉侍神的人，受苦生，到了最後的一刹那，靈魂便像蛾之自蛹中蛻出，脫離了笨重軀殼，栩栩然飛向虛中。渾身發大光明，出入水火，貫穿金石，大千世界無不游行自在。又獲得一切智慧，一切滿足，而且最要緊的是從此再不會死。這比起法朗士先生所說的一小時蝴蝶的生命不遠勝麼？有了這種信仰的人，對於人世易於萎謝的青春，正不必用其歎羨吧。

痛苦漫談

子木

自稱是萬物之靈的人類，始終是在那痛苦的泥塘裏打滾，在那無限的連續的泥塘裏掙扎。這所謂無限的連續的泥塘，并不存在於這長寬高的三度空間，而是當人類心靈與永恆時間之流結合時，在意識裏構成的一個無形之境界。因為時間是永恆而無休止的，以我們的智力，還不會明白這最後的歸程，所以與牠相因而生之痛苦觀念，也將是永恆而存在。當嬰兒脫離母體墮地的第一聲：就呱呱而泣，在襁褓中本能地感到饑寒時，總要流淚滂沱。眼淚，又確是因感受痛苦，刺激淚腺而起的現象。這就是說，人還在渾渾噩噩之初，似乎已經感到人生的苦味了。當一個人已發育完全了，他常用冷靜的眼光，看着他的周遭的人的面孔，能用理智來考慮客觀存在的現象時，如果他的精神還不會麻木不仁，立刻會覺得他本人是奴隸式的在被外物或外力支配役使着。這種身體上或精神上的拘束牽制，會使他認識人生的本質，原來是這樣錯綜複雜，人生道上，原來是這樣崎

輾和佈滿了這許多荆棘。蘇東坡的詞有這樣幾句：「萬事到頭都是盡，休休，明日黃花蝶也愁」。常人的青春已走到末路，那不堪想像的潦倒暮年，以及那兀立在面前的死神和墓門，生理上活力衰頹，這些都像長慘酷的桎梏，緊緊的把他的心束縛着，使他受着最後的磨難，於其他曾感到痛苦已交織成天羅地網，自己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了。有些胸襟開豁的人，設法利用身外之物來盡情忘形陶醉，李白詩有「醉後失天地，兀然就孤枕，不知有吾身，此樂最為甚」。可是他又很矛盾的說：「抽刀斷水水更流，舉杯消愁愁更愁」。可見麻醉神經，也不一定有效。也有少數人，憑空幻想另一個天地，當作人生最後的歸宿，有的渴慕天國的樂園，有的希圖身後的名譽。但是他能避免生命最後歸結時所起的癱瘓的痛苦嗎？顯然的，這是注定了的命運，猶之養豬的豬，終究免不了一刀了給一樣。

有的人說：「人生不是有許多甜蜜的事，儘夠人玩味而沉醉嗎」？從表面事實的真實我們不能否定這句話。不過我們不應把幸福或快樂，視為絕對的在意識上存在，和

醜爲是絕對的連續。我們知道人類的感情是不能持久的，對於某物的愛好，在某一時是異常強烈，久之也就意興索然，人類的願欲，是無止境的，某一個企求實現了，可以感到暫時的興奮，久之也就視爲平凡，而另一個企求不知覺中又潛入隱伏着，整個的心又爲之榮優不安。由是知所謂快樂，只是神經經受了過度的刺激，得着暫時安謐，心境上所起的微妙情緒。快樂又可說是神經衰竭，偶然感受到強烈的興奮，把現實忘掉，而入於另一忘形的境界所引起的感觸。這說明了都市上的人，爲甚麼喜歡看香艷肉感的電影，這就是需要強烈刺激的原故。但是那暫時的興奮過去了，頓時入於現實之境，馬上會有空虛落寞之感，心境上罩着薄薄的悲哀。攀爬連綿無數的山峯，由麓至峯，又降入於谷；繼續的旅行，高低起伏，在人生之行程上，構成了正弦函數的圖形，快樂，只是痛苦與痛苦間的一個短促過程。吃甜的糖後，口中要起酸的味感；一時的歡欣，他將無厭的要求更多的眼淚作報酬。王爾德的安樂王子，那位主人公生息於綺羅鄉裏，四圍溫暖而柔和，他享盡了人間的福，從不知天地間尚有悲苦事，可是天公不作美，偏偏把世間

的悲苦像給他看，於是他也不勝悲痛地流淚了。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曾說：「苦痛常常多於幸福，那是萬人所共通的。人間底幸福在消極的就是給他苦痛底不幸分量最少的人，在算作幸福的」。John Neldon 已先我而說：「快樂不是別的東西，只是苦痛的間斷，享樂着我困苦艱難追求着直到我獲得牠時為止的某種東西」。

物質上的不滿足，常使人困苦顛連，可是心靈受着刺傷，有時比物質的缺乏，更難忍受。神經衰弱的人，受着生活鞭子的打擊，常常要變成瘋狂而失掉其生活的自信心，讓他自己被摧毀，讓那可怖的命運，來支配他的殘生，讓自已被拖入墓門，還有餘勇的人們，也許要憤慨的說「活下去！在萬難的環境中活下去！」繼續發揮他生命的潛在能力，與阻力奮鬥，在痛苦底泥塘裏打滾。掙扎。

我嘗試思，我們人類靠了天生的記憶力，纔能夠保存自己的經驗和接受已往的經驗為己用。可是牠的缺陷是不必要的記憶，我們也無法去掉。有位詩人曾經這樣歌詠着：「上帝給我們以記憶力，使我們在冬天能看見玫瑰花」。可是他不會想到，一個人當必

情瑟瑟時，幻想中玫瑰花的記憶，只往事如塵，一點不可捉摸，與現時生活，更是相形見絀，將更感到悲不自勝啊！有時慘痛的往事，雖時過境遷，記憶也會使你撩開心靈上舊的創傷，回首前塵，雖處至樂之境，也將傷感不能自己。人們永遠不能忘掉過去——無論是歡樂抑或悲酸。沒法洗掉已經刻下的印象，或彌縫深劇的傷痕，猶之破碎了的石頭，再不能還原一樣。

我以前懷疑李義山爲甚麼要覺得天間一草一木，皆可歌可泣？草木無情物，究干卿底事？「綠兮衣兮，綠衣黃裏……」僅僅一件伊人遺留的綠衣，會觸動他纏綿婉轉之情，而寫出悱惻的詩，詩人善感，姑不具論，我們常人，有時對於一件漠不關涉的事物，在某一瞬間，神經感受牠某種的啓示，或與我們心裏蘊藏着的往事，有些須的相似相關處，於是將情不自抑地緬懷已往，唏噓感懷。心理學上這叫做聯想作用，我們却常常吃聯想的苦，有些人說腦袋最遲鈍的人纔是最享幸福的，因爲他對任何事都漠然無動於中。我也是作如此想的。

我又嘗想，在人類智慧之中，爲甚麼存有時間觀念。時間本來是無始無形的，我們偏要把牠分成過去，現在，未來。而「現在」這個觀念，又始終是虛幻的。即是說宇宙只有無窮遼遠的過去，持續着無窮遼遠的未來。人類生命，在時間上所經歷的過程，與全時間相較，是那樣的短促。在這短促的歲月中，「時間」又要使人們生命的本質，經過無數底變化——少，壯，老。又有春，夏，秋，冬，不同的季節，繼續變換面孔給人們。所以有許多人要叫着「人生如夢」那樣的虛幻飄渺了。

人們想要抓着時間的現在而利用他，但不經意間，又成過去的夢痕了。人們儘在爲自己的將來設想，滿懷許多希望；所盼望的將來是到了，希望呢？「如白沙面的白雪，只揚得一兩刻的明輝」，幻滅了。我們且聽 Petofi Sandor 的歌吧：

「希望是什麼？是娼妓；

她對誰都盡感，將一切都獻給；

待你犧牲了極多的寶貝……

你的青春——她就棄掉你」。

過去，將來，消磨了人的容顏，白髮擊擊，在世界之一角，坐着啜泣吧！總之，應當享受的時間一過去，什麼都完了，人們又那能不憂心忡忡呢？莊子知道人類之所以感受苦痛，實在是時間在一旁作祟，故他的超脫的辦法是：「知量無窮，證緣今古，故遙而不問，掇而不跋，知時無止，察乎菑虛，故得而不喜，失而不憂，知分之無常也」。但是誰能做到呢？

其實痛苦對於人類，也不是決對有害的，人類正因為有了牠，纔設法脫離牠的桎梏，而發生一切生命的活動，社會纔有進步。這與社會存着矛盾，經過正反合而進入一新的階段有同樣意義。我現在借用盧騷的話，來結束這篇短文，「苦痛爲人間的運命，人生所到的地方，卽伴有苦痛，設不與苦痛相會，則做無論甚麼事都是不行的」。

小狄的故事

永信

如果不是昆明男女青年會開的夏令會，（中國唯一的夏令會）特別拿出「結婚」問題作公開坦白的討論，則這篇也許永遠不會寫成文章。這裏的一字一句，都是根據那天晚上在觀音山上與一班男女青年在三十分鐘內交換的意見。

古人說得好，「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一切的生命都為二大慾望所支配，是「餓」(Hunger)而「是性」(Sex)，即孟子所謂「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造物者彷彿在這萬千世界的一粒塵埃（地球）上面，作「生命」(Life)的試驗乃把「餓」的動力來維持「生命」於現在，復把「性」的動力來延續「生命」於將來。造物者有點不大關懷個別生命怎樣，而似乎着重於生命的「種類」(Type)。英國詩人Tennyson有一句名詩表現出造物者這點的微意……

So careful the type she sees

（「對於生命的品類她（自然界）多麼注意，但對於個別的生命，她多麼不管。」）

「餓」與「性」猶如車子的兩輪，把一切個別的生命驅往「生存」的大路上，向改良品類之目的邁進。牛如是，馬如是，人亦如是！造物者之目的是品類之改進，一切的生命物都是他暫時的試驗品：如試驗品不合用，則造物者會把他一手毀滅，猶如他曾「毀滅」恐龍（Dinosaur）一樣！

其他的生物，如牛如馬，終有被毀滅的一天，因為他們愚蠢無知，不懂得造物者的真意。造物者看着討厭，也許索性從地面抹去他們的影跡。人若如牛如馬，既不懂得又不去探造物者的微意，則也會有被消滅的危險。

人之所以異於牛馬者，不在人沒有「餓」與「性」的衝動，而在他能把這兩種衝動「崇高化」，「卓越化」（Sublimated）。譬如說「餓」：禽獸到餓時，一抓着食物，就狼吞虎嚥，大呼特嚼，吃飽了事，廢然睡去；「人則不然」！他會把食物加上一點技

術，如烹調，配以一點美術，如餐廳的陳設及花草的布置；再和一點智識精神上的餘興，如飯前飯後良朋的談話；務使「食」的行爲脫離赤裸裸禽獸的粗野行爲，而達到富於美術情緒之人的動作。

「性」也是一樣。如徒要赤裸裸「性」的行爲，則隨時隨地可有，何需乎結婚？結婚應該是「性」行爲的「崇高化」「卓越化」(Sublimation)，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就在這裏。這點分別把男女關係提高一層境界，結婚把本來純粹生理的需求變爲一種精神結合。

這種結合的洋灰，普通人叫做「愛情」(Love)，所以普通說結婚的多數勸人爲「愛情」而結婚。這句話令我愈想而愈覺得他不對。普通所謂「愛情」，乃是一種暫時的喜悅(jinking)，時過境遷，轉眼就兩樣。我認得不少吵架的夫婦起先結婚時，那個不是如甜如蜜，卿卿我我，賭誓相愛到底？結婚後，曾幾何時，兩方都發現對方的短處，對方生理的缺點，結婚爲胭脂鉛粉洋服革履所蓋住的，結婚後則大露無遺！加以男女的

冷淡不管 (Indifference) 和女方的吹毛求疵 (Nagging)，舊日的柯海變成今日的醋海，舊時的相變化為今日的交惡，於是分居離婚之事層出不窮。這是把婚姻放在空空洞洞的「愛情」基礎上的必然結果。

從前英國有一位絕頂聰明的猶太宰相名叫狄思萊尼 (Disraeli) 寫過一封信給他的姊姊說：「我生平做過許多傻事，但是沒有做過爲『愛情』而結婚那麼傻的事！」。他年青時拒絕許多結婚的機會，因爲他是個美少年，不少的女子欣慕他。到了三十多快四十歲了，他才向一個比他大十五歲的寡婦求婚。那寡婦要求他給他一年來研究他的品性。這年內他們兩的通信由勤而疏，由疏而斷。爲甚麼呢？因爲狄思萊尼的仇敵在這寡婦面前說道「投機家」式的猶太人不是愛他自身，而是愛他舒適的房子及一年四千鎊的進款，他最後要求與那寡婦一面，回家後寫這麼一封信給他：——

「路易士夫人……：上天知道，你的財富與我對於你的感情絲毫沒有關係……：好，永別了！我連假裝祝你快樂的事都不做，因爲你把可以使你無限快樂的一顆熱心拋棄，

且把一位不世的天才糟蹋了！」

那寡婦立刻回一封信說：

「最親愛的小狄 (Dizzy) ……………我幾乎要發狂了！請你馬上歸來爲我所有！……」

」

他們倆於是乎結婚了。這兩人三十多年的結婚生活，雖如白駒過隙，但在人類婚姻史上，的確是一首非常美麗的長詩！有天在「回首當年」的憧憬中，狄思萊尼在席上向他的太太說：「你知道當年娶你是爲你的錢！」這位太太回了一個千古傳誦的答覆：

「對了！但如你要重新做過，你一定會爲愛情而娶我的！」

這個多少在不祥空氣下開始的婚姻，居然最後能得如此美滿的結果，到底是甚麼緣故呢？這就不能不說到結婚後的技術了。狄思萊尼對他太太的愛護，可以說是無微不至的。他每天上國會辯論前，必寫一小條子回家，以平安報告內子；每年結婚紀念日，他必作一首詩送給他，太太的生日不消說是說猶太人最嚴重的日子，凡有批評太太的，這

位先生必如惡虎一樣來替他辯護。

這位太太也不甘遜一籌，狄思萊尼的頭髮是太太剪的，三十餘年如一日。太太死後，「小狄」才在櫥中發現好幾百的小包頭髮。每包註有年月日，那是這位愛妻親手從他的愛夫頭上摘下來珍藏爲至寶的。太太常對女朋友說：「你們要看美男子嗎？你們應該來看看在洗澡盆裏我的「小狄」！愛夫的生日不消說是太太年中最有意義的一天，那天的花卉水菓餅溫柔，不在話下。有一天，太太與丈夫同車到議會去。「小狄」預備作一驚人的演說，但那車門不幸把太太的手指夾住，其痛可想，而太太不聲不語，忍痛回家，爲的是不願使丈夫曉得，以免擾其心思。一八六七年的大改革案，是「小狄」任總指揮領導成功的，那舉保守黨的大勝利。那天晚上當「小狄」在勝利之餘徐徐步行回家時，路過保守黨的俱樂部，不消說無數的黨員用盡法子拉這位總司令去喝酒慶祝。但「小狄」嚴詞拒絕；他知道太太在家等着他，不能在外久留。他回家坐下，太太把一杯咖啡一碟排餅，*à la mode*端上來，「小狄」徐徐嚥下，餘味在口，說了一句又傳誦千古的話道：

「最親愛的——你不單是我的愛妻(Wife)，而且是我的外遇的戀人(Mistress)了！」
那時候這位「戀人」已經七十二歲了！

「小秋」對於國家勤勞卓著，皇后要封他為貴族，他不受封，仍願留在下院。但他要
求皇后封他的太太為伯爵夫人(Vicountess Beaconsfield)。

伯爵夫人老了，一病不起。「小秋」也龍鍾老邁，躺在床上，臥房相對，不過咫尺。
兩書信仍往還不絕，互問安好，互傾愛慕，忙碌在兩房中間不到二丈寬的客廳內來往遞
信的僕人！

伯爵夫人彌留之際，告訴「小秋」抽屜裏有一小條，幾年前寫下留交他的。小條說上
「最親愛的小秋！……你一生是我十足好丈夫(Perfect husband)我死後願我的航
灰與你的葬在一起！」

別人看見這個姻緣如此美滿。實在莫名其妙，狄思萊尼是一位才智卓越的美少年，

要找一位年青貌美的小姐作妻子，那裏找不着？他却撿上了一位五十歲的老太婆，相貌既不美，腦筋又平常而且往往胡說八道，發半通不通引人發噁的言論。別人於是向「小狄」說道——「你的性格，一定有非常的地方！」

「平常得慢」狄 萊尼這樣回答說：「我有一點普通人所缺乏的性格，那就是感恩圖報（Gratitude）的心」。

原來狄思萊尼少年時志大不凡，但格於他的種族社團無法進國會。他的能入政界是他太太給他先容的。他以後作了宰相成了全國的英雄，萬流共仰，飲水思源，是他太太的功。「感恩圖報」的結果，是一段美如圖畫，詔如長詩，「崇高化」「卓越化」的婚姻史！

狄思萊尼的政敵為格蘭士頓（Grainstone）。有一羣年青女子互相討論，這人中，他們竟願嫁給那一個！「民意測驗」的結果，他們都願嫁給「小狄」，只有一個願嫁格蘭士頓，「小狄」派便罵他。

「別忙呀！」那「老格」派的小姐回答道：「我要嫁給格蘭士頓，而同時與「小狄」
「勾結」使他與我私奔（elopement），再回頭來看看老格的面孔！」

別

振弟

走自己的路，不要管別人說的話（佛洛倫）

要不是分手的時候，就在眼前，我道不會覺得我們的相識是如此值得珍貴。可不是嗎？三年，一霎眼便從我們的身邊溜過了回頭想想，實在覺得太快了一些！

人總是歡喜回味往事的，且多少要帶些惋惜的成份。曾有人這樣說過人類常在偶然的場合中，製造出許多大大小小的事件來，在當時，也許是自認的傑作，但只要一到事後，便會覺得美中不足了。這句話，在我看來，是如何地恰當呢？

對於我們的別離，我正懷着同樣的感想。

我並非誇大的說；在我所有的朋友中，你是一個特殊的人物。也許正因為這樣，你給予了我更深刻的印象，使我對於你發生了更強烈的情感。

「他是一個寡言的人啊！」認識你的，知道你的，沒有一個人不拿這句話來作為對

你最恰當的描寫，這種說話並沒有錯誤，無論如何，你我在一起的時候，總是我比你說話多得多——事實上，我不以為這是十分的遺憾。

把「孤獨者」的頭銜加諸一個寡言的人，這也是最一般的說法。好些人對於孤獨者不喜親近，同樣，喜愛孤獨的人，也往往不喜與人來往，甚至一點頭，一招手，都覺麻煩。但我不能相信，孤獨就是冷酷，相反，孤獨者却正是人類中最真誠而富於熱情的人呀！——因此，我愛孤獨，也喜愛與孤獨者為友。

我常從孤獨中獲得偉大的啓示，我常從孤獨中認識我自己以及別人，我常從孤獨中看到將來的世界。——因此，我更喜愛孤獨。

用這樣的理由來解釋我們友誼的結合，應該是恰當的。

不難想像，好些人——尤其是那些懂得心理學和社會學的人，會說像我們這樣的人，是「不能適應社會的變態者」。

我能原諒他們。同時，我也承認；爲了要「生存」，擺出各種各樣不同的面孔，對待

各種各樣的人，甚至做出各種各樣不同的，極其矛盾的事來，這也是應該而且必需的。

在這個魘於「鬼混」的世界，誰不是這樣？我們的父母，我們的老師，通過他們的日常生活，帶給我們的最大的暗示——其實，也是最有效的教育——就是叫我們繼承這個傳統。

儘管違背了自己的意志和良心，跟着別人走錯誤的路，幹着自己欺騙自己的事，只要能生存，這也無妨。儘管拋棄了自己理想，和工作事業，跟別人一起鬼混，只要能生存，這也無妨。儘管眼望着整個的人類走上悲慘的滅亡的道路，只要自己能得到片刻的苟安，也不必顧及……。這一切，在今天似乎成功了處身立世的要訣。

這不是一種絕大的危機嗎？果真，人類唯一的目的就只止於此嗎？

我想：「生存」與「生活」是應該予以區別的。——我們是爲着富有意義的生活而生存，假如單單爲了生存而生存，那與禽獸又有什麼不同呢？

我深深地記得：三年來，我們會反覆地談論到這些問題。我們曾用着極其倔強的態

度否定了「鬼混哲學」，我們曾傻子似地幻想過自己的事業和人類的前途。我們曾說過這樣的話了「生存並不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朋友，我能不說這是在我們友誼中一點值得珍貴的收獲。任我們所惋惜的是：當他們還沒有使它成爲一種能對別人發生作用的力量時，別難的時候已經到了。

這種理想，也許在實踐的社會生活中會遇到更大的阻礙，但我們決不能僅僅爲了生存而屈服。——這就是我要對你所說最重要的一句話。至任何困難的環境下，我們應該堅持着這一點。

在別些方面，瑣碎的話，我想不說。朋友，珍重吧！沒有成功，就選擇失敗！

唯死哲學

盧鴻基

因為一個老朋友有進行，總是要在他未動身前會談一下的；便不管會不會又給老板在帳簿上批曰「此人不在」，走去會朋友去。

已是偕着朋友從館子里走出來了。人一吃得飽了就要胡說白道，也就是製造輿論。俗話說茶餘酒後，是有道理的，不過藝術恐怕不會從此產生，雖然有人說，藝術的產生就是由於此，且也只有由此才能產生純「藝術」，否則就都是淺薄的宣傳，或者是「無道理的」「抗戰藝術」云。怎麼不是，一吃得飽了，就沒有功利之念了，藝術是非功利的，可見茶餘酒後的藝術才是真藝術，價值非常之高的真藝術。道理算是圓旋活脫了，然而還有漏洞。雖然吃得飽飽的，像真沒有什麼雜念了。雖然「衣食足而後知淫慾」不是古人的教訓麼？即可見，便是非常之純的「爹娘不嫁我，那得生兒抱」的藝術也，仍是雜着性的功利，純不了，何況，不要抗戰藝術的金元國的文士，不是也沒有什麼藝術麼？

賸下的就只是排泄出來的矢，顏色與金元差不多！

朋友與我都不能免俗了，茶爲酒後要胡說白道了，但得聲明，我們都並無以此爲創作藝術的意思，只是純粹胡說白道。

「你看，造幣廠哪。」

朋友在我的後面突然轉了話頭。我回過頭去急促一看，原來是做冥鑛工人在做冥錢

「哈哈。」

「哈哈」，我們都笑出來了。我接着又說：真奇怪，辛辛苦苦造了紙，辛辛苦苦把它裝飾，結果又是辛辛苦苦的白燒掉。這班人不知到何時才不會這麼庸人自擾。

「的確。」他馬上接着說：「我告訴你一件事情，我們的房東最近死了，吵得一塌胡塗，奇怪得很，本來房東和房東太太兩口子，房東在時，要買兩毛錢牛肉吃，房東太太也不肯，天天吵架，天天罵吝嗇的要命。這回房東一死，好了，棺材花了兩百多塊，

造冥具，做冥屋，請了許多工人，做了好多天，又做了九天的道場，請人吃飯，一共花了一千多塊，人家的送禮還不算在內。」

「那麼，他一生忙忙碌碌就是爲的死麼？這可以叫做唯死哲學了。」

我添了這麼二句，那位朋友馬上又同意了。

不知什麼時候寫了上面這半篇文章，寫到這裏又擱下也不知爲了什麼，都通通忘記了，這麼健忘，真是無藥可醫。難道一個人一到了三十歲就要混沌沌的麼？剛才從紊亂的書堆上翻到了它，一看覺得雖然寫得不成樣，要請一些非文章專家來挑剔一下才行，可是到底是說了我自己所要說的話。想待把它續寫完篇呢，可是想了半天，接不下去了，開初寫的豪興已經沒有，想路也不夠接了。真要使我悲哀。不過像我輩似的人，也像煞終日忙忙碌碌，時常「不在」(也許玩女人去了)雖然也並非圖享 麼人生幸福，可也絕對不是爲的將來的一死。只不過覺得生在這一個時代里，總得或多或少爲這一時代做點工作，出點力，不能像豬一樣生活，也不能像狗子綿羊一樣向敵人去屈膝，如此

而已。可是我們的黃帝子孫（連蚩尤的子孫也在內，因為像我們南方人總該是蚩尤之子孫）們呢，有些雖然已經覺醒，可有些仍然在渾渾噩噩過生活，連他們自己也過的莫明其妙，就如這些做紙錢的老百姓，辛辛苦苦的從原料做成紙，從紙加工做成物，結果一把火把它燒掉，這工夫物料的自費他一點不覺得可惜，不也是人生之一大可悲哀的事麼？現在在這艱苦的抗戰中，是得動員一切人力物力財力才能戰勝敵人的，而這一點的各物之浪費，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談 忘

子培

積夢得「避暑錄」：「人之學問，皆可勉強，惟記性各有分量」。近代心理學家雖有一種訓練記憶力的方法，那也無非是教人家試把注意力集中起來，不斷地作一種機械式的訓練，或是假借聯想，或是利用暗示，以期喚起對於某種事物的印象之再生而已，效力畢竟有限。西洋人每於辦公桌上放置一木「默碼濫登」，隨時紀錄恐成遺忘的材料，以備公餘翻查。他們一點也不銜耀自己的天才能夠過目不忘。

現代人的都市生活，內容最爲複雜，不用說一天到晚的開會見客與電話鈴聲，已夠使你心亂如麻，就是忙裏偷閒，拿起一張報紙來看看，也是五光十色，霹靂閃電，不論新聞廣告，滿紙盡是謠言，絕不明朗透澈，頗予人以「發昏章第十一」之感。如果你真要把這一切完全記牢，頭腦那有「濟空」之日？

健忘不一定要不得的弱點，它常給我們以一點暇逸，讓腦筋獲得其所需要的休息。

談 寫 人 生

九五

。西洋人的生活，固然是很緊張，即便是很小的事，也如「獅子博兔」一樣，要出全力來把它做好，但是他們也頗重視「閒適」。所謂「閒適」，就是一種無所用心，忽然忘懷的態度或意境。雖然「耳得之而為聲」，「目遇之而成色」，但念「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也就物我兩忘，身心交泰。譬如「債多不愁」，主觀上也就等於無債，自然可以身心交泰。諸葛孔明食少事繁，司馬懿知其不能久持；劉阿斗藥不思蜀，畢竟享了多年清福。所以我們在日常生活之中，不能也不必毫無選擇地把一切瑣碎記在心頭，刻在腦上。爲了健康起見，人人需要暫時的和部分的「忘」。大科學家的成功多半理由健忘。他們在研究的時間，不但忘了吃飯，忘了睡覺，而且會把時計當作雞卵來煮！到了離開工作的時候，他們又可自忘其爲名流學者，甚至自忘其爲成人，完全變成一個頑皮孩子，伏在地上學爬，讓他的少爺小姐騎在背上。我們的習慣似乎完全與這相反：玩的時候板起面孔，冒充正經，爲了爭奪一隻一卒，下象棋時可以打得頭破血流，壓根兒忘了對方本是好友；到了作事的時候，却又吊而郎當！中西同樣

健忘，所差只在西人常忘其所應忘，而我們則常忘其所不應忘。

我們的古人，對於「忘」的哲學，也頗有些研究。最澈底的要算莊子。「隨肢體，騷總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如果人真能夠修鍊到這「坐忘」的程度，那就只比死人多一口氣了。所謂「行尸走肉」，大抵是和坐忘着相差不多。

莊子又謂「養志者忘形」。「忘形」顯然是種「離形」的準備功夫。人必先忘其形，而後能離其形。譬如當漢奸者，必先自忘其國，而後能離其國。莊子還有「得魚而忘筌」，「得兔而忘蹄」，「得意而忘言」諸說，我們倘不「數典忘祖」，自應推戴他爲「護忘」之始作俑者。

人世間最難忘的也許是「忘情」，所謂「未免有情，孰能遣此」！不能遣就是不能忘。晉書「王衍嘗喪幼子，山簡弔之。衍悲不自勝。簡曰：「孩抱中物，何至於斯」？衍曰：「聖人忘情，最下不及於情，然則情之所鍾，正在我輩」」。名士風流，固然不能曰情，而以英雄爲尤甚，故曰「兒女情長，英雄氣短」。楚明王「瞻

叱咤，千人皆靡」，但是割捨不了一個虞姬。當楚歌四起之時，也只能效兒女常態，泣下數行，執虞姬而歌奈何。吳三桂「衝冠一怒為紅顏」，忘不了情，却能忘。却夷憂之別，這樣健忘的人，如今已可編成「第五縱隊」為全世界「新秩序」之特有產物。

中國人不多多情，而且善感，忘情的事確是少有的，連歐陽永叔那樣富有涵養的人，還有魏夫太上之忘情」呢！外國人偏重理知，忘情有時難免。屠格涅夫在「春潮」中描寫過這麼一個健忘的人：正在戀愛高潮的時候，他忽因事遠行，到了別的地方，又為一個婦女所迷，竟把他的初戀完全忘掉：迨其重回老家，那個原來的愛人却已「綠葉成蔭子滿枝」了。你說他這一「忘」夠多荒唐？但外國的人情不足為訓，我們還是談些中國事罷。

我們的孔老夫子最喜歡吃豬肉，有陽貨「饋孔子豚」，「割不正不食」及「子路為烹豚，孔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等等以為證。可是他在齊國聞韶，竟至三月不知肉味。這可證明音樂魔力之大，能使孔夫子忘味。現在有人提倡「樂教」，想必是因

物價太貴，烹調難精；故用此法以爲糜子『包荒』。

古人還有所謂『忘年交』，如孔北海之於禰正平，錢梅濱之於梅堯臣。今人處處都已勝過古人，自應當仁不讓。官越升得快，作得大，則便自覺學問道德也是比例的會增高；錢越掙得多，國難財暴發得越快，則自以爲人格越優秀。這是一種原則。有人舉過這樣的例子，一個剛從大學畢業的學士先生找不到事，就給他的老師寫信，請爲介紹，開頭稱夫子；信到成功，差使很好，正薪外有種種津貼，月入四五百元，『雲裏霧放風箏，臭妹妹兒抖起來了』，回信給老師道謝，就改稱爲先生；有錢就有官，這是互爲因果的，平地一聲雷，只做了什麼什麼了，這可得向恩師『謬』一下，稱呼自然也隨着人的地位改，於是就直稱爲仁兄閣下了。你看這不是今人的『忘年交』嗎？

『忘』從亡，從心。西洋人也有 *absentminded* 的說法。這是折字格。但也有爲過於專心或動心而致遺忘的故事。晉書殷浩傳：『浩雖被騷放，口無怨言……但終日書空作『咄咄怪事』四字而已……後來將以浩爲尚書令，以書告之，浩欣然許焉。』

蔣答書，慮有謬誤，開閉者數十，竟達空函，大忤溫意，由是遂罷。殷浩在側楸的時候，忽然奉到桓溫的雅召，大喜過望，以致「得意忘形」，寫了一封回信，惟恐措辭不很得體，炎熱的鴨子又被飛去，所以纔那麼矜持，反覆開閉，卒把信飄遺忘，發了一個空信殼兒出去。求功反拙，這又怨誰！如果他像現在的大官兒那樣，下野之後還帶個把侍從祕書或其他幫閑同志，就不至於弄出這樣的笑話來了。這似又是古不如今之處。殷浩的發言遺瓢，依照佛家說法，也許是種果報。其父殷洪喬常爲許多朋友帶信，渡江時忽然大發神經，把信全部握入江心，嘴裏還說俏皮話：「殷洪喬不爲人作寄書郵，令其浮者自浮，沉者自沉！做了這樣缺德的事情，兒子自然要受天罰。所以爲人帶信，千萬不該忘了洪喬故事。」這一段插話，與其說是談「忘」，無甯說是談「忠」，可卽撇開不論。

淮南子云：「白公勝虜亂，罷朝而立，倒仗策，鏃上貫頤，血流至地，而弗知也。鄭人聞之曰：頤之忘，將河不忘记哉！此言精神之越於外，智慮之蕩於內，則不能滯

理其形也」。心不在馬，鏡上貫顛都不覺得，白公勝的臉皮也就夠厚的了，忘形的功夫，可算鍊得到家。

大概人的精神過於集中或興奮，也往往會發生這種舛誤，其結果和「一心以爲鴻鵠將至」之出神或無心之遺忘正復相同。「騎馬找馬」不是通常易犯的毛病嗎！可見「忘」對於人，有時是好，有時不好。精神散漫固常發生「忘」的舛誤，但過於集中，也可產生另一種「忘」的狀態。因此，「忘」之概念，可說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世呼酒爲忘憂物，正因爲其可以麻醉神經的緣故。所以麻醉也是構成「忘」之一種因素，真正巧妙的宣傳，也有麻醉作用。故雖崇拜武力的希特勒，除了閃擊戰術以外，也很注意廣播演說，且頗信用戈培爾。

文人不能立功立德，「常著文章自娛，……忘懷得失，以此自終」，可稱無聊已極。還有些薄命紅顏，嫁了翩翩少年，枕邊私語「苟富貴毋相忘」，那只有請她把王昌齡的閨怨一詩多讀幾遍。富貴也是一種麻醉，未有富貴而能不相「忘」者。妻七香

相近，「忘八」之義，當從「忘七」引伸出來。至於舊式泰山，動輒賣塔「忘恩負義」，當然是更沒有出息。誰叫你不先把兒子教好？豈有舅爺得發而姊夫妹丈猶敢懷
貳心者？

一封未寄的信

夢平

××：

前次接到妳的信我正在病中，所以遲遲未覆，不過終於很簡短地覆過妳一封信，病中的心緒很壞，寫了後就急急地寄給妳，現在病好了，覺得其中有許多是過火的話，同時覺得有許多是未盡言的地方，所以在病好後的今日再來作一長函給妳，並且作為一種學問上，人生上的探討。

那時讀過妳的來信以後，我的心裏正是所謂「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的了，我除了深深地感激妳外，更引為莫大之慚愧！良心上深刻之譴責！

「病中若有所悟則其人生更加幸福了」，這是大哲學家尼采說的話。平時我是很情感的，但在病中一切也清晰了，尤其是讀過妳的來信以後，使我深深地有所憬悟！過去的印象，完全是自己情感作用，現在明白你了，我更深深地了解妳，我應該向你懺悔

淡寫 人生

一〇三

深深地懺悔！永遠地懺悔！我們都是青年人，一切都可以自己去原諒的！

我把妳的來信深深地去理解，知道妳富有高尚之人格，倔強之人生，與高深之智慧！在現社會裏像妳這樣的人，的確是不容易見到，因為大部分的女兒都是虛榮之崇拜者，所謂讀書也不過是美其名者，其終極目的不過是求一條出路——嫁人——而已！

現在就和妳談談所謂「友誼」，妳是讀過社會學的，當更明瞭其中的真諦，人是社會中的細胞組織，人是不能離開社會而生存，於是人與人之間就發生了關係，這種關係名之曰「友誼」，又因各人發生之友誼，於是友誼也就有深淺之分；由每個人不同之遇合而成友誼，又由許多友誼而組織成社會，國家，人羣。這是我對於友誼的見解，不知妳以為然否？

我之不慣於交際正和你一樣，所以向來我是獨往獨來的，而且我的個性更富於自尊自負之人，同時覺得全世界都是污濁不堪，一切的人類，也誠如你所說是完全自私自利。歌德說「人是一個典型的動物」這句話是不錯的。我們知道無論怎樣的人，終究是自

私的，我們可以看到所謂志昭日月的英雄，或視死如歸的烈士，他們爲的是什麼呢？他們總爲「英雄」而忠昭日月，爲「烈士」而視死如歸，我們明白他們所爲是什麼，就可以知他是自私自利的。所以「人是一個典型的動物」。

俗云「錦上添花」，就是表現庸俗趨炎附勢的心理。誰不是爲自己打算呢？到了國破家亡時，到了外國去做寓公，有的是青山綠水，柳暗花明，誠看做官的人誰不是興高采烈呢？尼采相信世上無所謂什麼，世上惟有力的鬥爭，有勢力的人，說話就有道理，妳看世上有許多道德家拜倒於勢利之前，而不予正義者以同情！盧梭不能容於瑞士，只有華倫夫人另眼相待，流亡漂泊之賢才，當時人多咀咒之。但丁不是因此而客死異鄉嗎？所以全世界之人大多數都是勢利的俗眼！

你是當是智慧之人，這一切妳都能充分地了解，我除了深深地向妳表同情外，更對妳的人生生出一種無上之敬佩！

我的處世人生觀也順便告訴你，我對於自己的處世，都先了解自己，從不敢存着過

奢的幻夢，一個人都是爲了自己的願望，才有向上的生命，但是對於自己的願望不敢存着老奢的苛求，而要從多方面去窺望，要澈底地了解，自己願望過高的人，不但是空費勞力，反使自己益陷於悲境！所以我對於自己的願望時時加以考慮，在沒有相當可能之下，相信自己不會動的願念！我們間的友誼是至上的，是渾大的！是真純的！可是在現社會中找不出誰是一個權利的旁觀者啊！

你所說的孤陋寡聞，我覺得在客觀上來說，在某一場合之下是不大適合的！因爲人終究是社會的動物，時時過着相同的生活，不單感到單調孤寂，而且對於性格上會養成怪癖，所謂生活需要調劑，也是這個道理。朋友之中，無論是男的女的，只要能夠是知己，對於自己是有很大的益處的，所謂「難得知己」，「與君一夜話，勝讀十年書」，這還是朋友的好處，而且從知己的朋友裏可以知道自己的善惡，不過在現社會裏，在各階級層的社會裏，都把女人當作玩物，這是自己要當心的！知己是很願得到的，所以鐘期死後伯牙也就終身不復彈琴了，正所謂「痛知音之難遇也！」生死的知音已去，又

何必獨自留着受人世無謂的摧折呢？

你是富於充分智慧之人，智慧的人生，惟在熱情中能飛躍到最高的天空；熱情的勇氣惟在智慧中能探求到最低的深淵，我們能把「赤裸裸的心」完全獻給我所愛的事物或人，那人也就幸福得多了。但丁，屈原，蘇格拉底，尼采都是富於最高智慧之人，那些高尚之智慧者，代爲人抱不平的超人氣概，激起了失意者之心憤，「人生的真理，惟有天才能提高他，不過天才永遠是個孤獨的人！」

人是矛盾的，同時也是痛苦苦，每個人都是在矛盾中，痛苦中過活，但人生也正因爲有矛盾，有痛苦，更見其高超！人生這可疑問題誰也不能夠回答！不過也無需乎去回答！你能從中品味則已夠了！人生原也是浮萍一樣，所以人事也是很偶然的！今天在這裏相見，誰又能料定明日會走到相隔數千里外的地方去呢？所以「人生的現象，生產，戀愛與死，——顯然使我們驚恐，也是爲機會的無常所統轄的。」

在我的人生過程中，我接受過不少的痛苦教訓，然而我始終保持着我「誠實」的性

格，很少作偽欺人，我認定誠實乃做人之基礎，這不是時代性，也不是中世紀騎士之風格，誠實乃能使我的心安甯，不自己起衝突，對外也是一種勇敢他表示，表示我，「獨立的人格」，絕不與社會同流合污。

我們要認清中國社會是無是非的，故是非之事無足介懷，認清中國人是幸災樂禍，毫無感情的，所以要從痛苦中去理解人生！認識人生！

同爲我們不大常見到，各人都爲着自己的工作忙！但從你的人格上，我深知道彼此的處世態度是差不多的。雖然你的信是第一封，同時也是最後一封，但人是矛盾的，我有過許多次說不再寫信給你了，不再去思念你，但那裏能夠呢？到底我是不能忘懷於你的，他相信，永遠地在我的腦中還留着有一部給你的情意，人偏偏這樣的矛盾，有什麼法子呢？

信寫得很多了，一提起筆來就不能收，我也從來沒有寫過什麼長的信，因爲我知道你不是一個俗人，這些道理你一定能夠去理解。友誼完全發自彼此的內心，不能有所強

求的，所以我也不能強求，我始終希望妳的只是純粹的一點「友誼」而已！我沒有別的苛求，請妳不要誤會，不然那是把我當作一個俗人看待了。我希望你，在你畢業後，在事業上，在結婚後，能彼此時常見告生活旅途中的消息，我也就覺得滿足了！這，我也許是我 ego 的思想，但我們也不妨來作拜倫，雪萊的人生，你也許要笑我，但我是極願意接受的。

妳的來信我讀過幾次了，我深深地了解你，我將代你深深地保存，在我的人生過程中，可以說是一種深刻的紀念物！爲着你，我須向你行一個無上的敬禮！

我們都是年青人，一切都自己去原諒吧！

友 情

秋 濤

一個最愛朋友的人，是沒有朋友的。

人們智力，都是先向着維持個人的利益出發的，在利益的充分獲得時，自己所納的代價要是極少，最好是絕對不納代價；如果是用代價交換來的利益，常常是作為應得的酬報，並不算是勝利或成功呢！假使既納過相當的代價，而所得的利益還夠不上自己的預算時，那就算是失敗了。一個人熟知的範圍愈廣，苛求的人也就愈多，你就得準備着足夠應付各方的利益，使每一個有求於你的人，都能避免失敗後的懊喪而常常有勝利和成功的欣喜，顯現在他們的面頰上，那麼，便誰都惟恐不是你的朋友，你就是世界上惟一可愛的人。但，一個人除去必須要活，必須要維持相當的利益以外，能夠供給人們任意分配的利益，畢竟是有限的，在事實上往往是有口惠而實不至；同時，自己又是最愛朋友，時時刻刻在想法推廣熟知的範圍。這樣，人家因為別種緣故所遭遇着的失敗，都

在疑心就是你所連絡，由疑心而變成怨恨的心理，時時刻刻在增加着，最後，你所愛的朋友，便都變成你的仇人了，一個最愛朋友的人，是最沒有朋友的。

朋友惟一希望於你的，是你能不斷地出讓你所應得的利益，就是必需的生活資源，也最好是慷慨地放棄；並且要在無傷於朋友的自尊心的原則下，偷偷地使朋友感覺到意外的滿足，即使你已到了無法容忍被損害痛楚，也祇得勉強強強地容忍着，決不可公開向人流淚，讓與你毫無干係的人分担你的痛楚，所有痛楚的酸淚，祇能倒向肚底裏嚥下去，而面對着你的朋友時，還必須是裝扮着小丑式的笑容，使朋友在你的笑容上感覺到自己的成功，並不就的你所損失的部分，而是由代價交換來的酬報，像這樣的情形，便是中國流線型的『交友之道』了。所謂友情是什麼呢？是你對於你所熟知的朋友們一種絕對不希望酬報的犧牲。

在此刻，自己沒有多餘的利益可以滿足朋友們的需要，那些尋求需要的人，也就裏足不來了。因此，這種人如果是最愛朋友的，就不免要常常感覺到孤獨苦。但，有時候

你所犧牲的成分，如果超過於朋友答報你的能力時，那些人由於不好意思的心情，反會和你逐漸疏遠的。甚至還要避開你的面，爲的是恐引起慚惡和內疚；所以，對朋友太富於熱情，以及犧牲過當，惟恐朋友不能滿足的人，也是沒有朋友的。

純潔的友情，是均等的人所發生的一種均等的犧牲。比如，由男女之間所發生的關係，通常稱作爲『愛情』，施行愛情的雙方，彼此都互稱爲『情人』；按之實際，還是由『友情』出發的，還是男女之間所發生的一種均等的犧牲。

均等的犧牲，是一方在實踐犧牲的精神；同時，由於接受的一方根據感激的心情，所激發起來的善舉。感激的心情，是心理上有了缺陷，非由自力來補充的靈魂的負擔。有良心的人，決不願意接受朋友的犧牲的，到萬不得已時，也祇好接受，這在心理上是有一種異常的痛苦；他爲着要消除痛苦，以期彌補心理上的缺陷，終得希望有一個機會，答報朋友的犧牲的，雖然，朋友並不會希望他們的答報呢。像這樣情形，彼此間就形成了均等的犧牲。

如果世界上真有所謂由純潔的愛情至於結合的事實，我以為也不過是由於感激的心情的關係

達到最高點以後的一種答報而已！當着男女由認識而進於友情的建築時，必有一方先懸示着一個最高需要的鵠的，——即必有一方先感覺着有一個大缺陷而必須在另一方求得補充這心願，催逼着他施展各種技術，製造許多讓另一方夠得上感激的事實，並且，絕對避免其夠不上最高需要的答報，待另一方已覺得祇有貢獻其最價值的一點，才能償還靈魂的負擔時，於是所謂純潔的愛情的結合就以男女間一種均等犧牲的形式而出現着了。不過，在流線型的「交道」，正在流行着的現中國，犧牲的祇有一方，另一方儘是單純的利用罷了。大家都企圖單純地利用人，而不被人所利用，使許多尋求需要的人都急急皇皇在人羣裏亂竄，熱望若能捕捉一個可以滿足他們需要的對象，盡量使洩一下；他們像獵狗似的豎起根根裏的鬃毛；在森林裏追潔白的稚兔。可憐這些稚兔未嘗不想在美好的郊原，呼吸一回清鮮的空氣，但爲着有這些兇惡的獵犬，將要抓破他們的容顏

，單純地利用他們，犧牲他們，他們惟一的方法，就祇有伏處在山洞裏，把自己的全貌，都躲藏起來了。

但是，獵犬們確實是飢渴着，於是，這森林裏更成了獵犬們互相殘殺的戰場。友情是什麼呢？僅是強盜的化裝而已！僅是在罪犯行刑前，從牧師嘴裏發出喃喃的禱祝而已

我的父叔

草明

四川的秋，比廣東特別顯著。立秋後，黃葉帶着輕微的嘆息，像準備着去忍受不可預測的磨折似地，開始在山谷，山坳，到處飄飛；漫山遍野的青草，也毫無顧惜地把自己的力量深藏在地下，讓茸茸的毛髮在地面上黃萎；山野的土壤更加黃褐了。

風，是一種帶有弊傷性質的淒惻的繩語；——牠叫幸福的或痛苦的人們底感覺更顯明，牠諷刺庸俗的人們也鼓勵從善的人們。飛禽顯然覺悟了什麼似地，不願意多說話，山林中的野兔子也在趕快增生着茸毛。家屋裏的竹器和木器有時候發出清晰的爆裂聲，人們底肌膚觸着了她們，便感到一陣透心的冰涼，一陣爽快，因而不自覺地，纖細地考慮起自己的年華，自己的工作和自己的一生來。

秋，是美麗的，而且是可親的，她已降臨到人間來了。

每年的秋天，總有一個時候召起我童年的回憶，我憶起我底已故的母親和叔父。叔

父和母親底影子雖然從我腦裏慢慢淡褪，但秋對於我仍然那樣可愛，每年的秋風，吹散了我心裏的鬱結，並帶來給我一種健康的，新的力量。

那時候，我有四個哥哥和一個妹妹，父親整年整月地把他底希望寄託在他底許多不能實現的計劃裏。不理睬我們就走進城裏去。母親呢，差不多每天緊皺着眉心對住空洞的米缸發愁，她不罵我們也不打我們。除了在錢莊，布店裏當學徒的兩個大的哥哥之外剩下來我們四個的唯一教育責任，便由我底叔父擔當起來了。

叔父比父親小十歲，不同母生，他們兩兄弟是兩個絕對相反的人。叔父謹慎而且實際，做蠶絲業的經紀人，因為他底考慮周密和能擠樂感憤，所以屬於他的錢，一天比一天多起來。他四十五歲的時候，已經有三個老婆，可是兒女一個都沒有。爲了續嗣的問題，他很不服氣地，但又不能不準備地留心我幾個哥哥底性格的發展，每月至少抽空一次跑到我們底破舊的家屋裏來。

七月一過，蠶絲業的繁忙時期已成過去，入秋後，絲行裏的人們便很清閑，我底叔

父趁這時候常到我們家裏，引誘兩個哥哥走到他跟前，靜聽他底說教。

他有許多頑固的見解，語彙豐富，世故很深，但在未成年的人聽了，簡直比聽挨戶戶化的尼姑唸經更覺乏味。我底三哥那時已十七歲，是個怯弱而又善良的腳色，他給叔父底精明和威嚴屈服了，做出很懂事的樣子，微笑着站在叔父面前一動也不動；四哥只有十四歲，他橫蠻而粗獷，一點也不安靜地閃來閃去，等叔父偶一不留神的時候，他便一跳到他後面指手劃腳，做醜臉，妹妹小得很可憐，她繞着他底腿子拉扯他的衣服。

當叔父每一次踏進我們的屋子的時候，我們很熱烈地呼喚他，他手中的柿子或花生糖散完了之後，我們便習慣地，非常義務地站在他跟前。

「你們有沒有寫字呢？拿給我看看。一叔父一次走進屋子裏問我們說，他的喉音雄亮而且快樂。

三哥怯生生地把習字本子遞過去，很難為情地說：

「這是一個拜禮拜以前寫的，竹紙早用完了，毛筆又給七妹弄壞，——」

叔父毫不在意地摸一摸妹妹底頭，很隨便地，同時也很認真地說：「什麼王羲之，柳宗元，蘇東坡，我倒不在乎。字和人底衣冠的作用一樣，無需乎特別，寫素乾淨就行了。我從沒看見過商場中人能寫一手好字的，只有你們底阿爹是天下第一等傻子，科舉取消了，現在的總統又不需要人好字的。一個人做事要有目的，——眼光不妨遠大，廣博，但目的却不妨淺近，切實。」

我底父親每次見着他底胞弟，總喜歡罵他沒有良心，不重手足親情，做弟弟的總是狡猾地不爭辯，但過後，便在我們面前攻擊他的哥哥了。

「忠厚？我們要對誰忠厚？忠厚，就是你們阿爹底結果，可是我也不主張人行騙。」叔父望住三哥這樣說。「這個世界，你不對他期望什麼，他自然不會為難你；生命這東西，你不要過分和他親熱，牠也就自然不會捨棄你，我不欠別人的錢，也不借錢給別人，我不願意求人，也不希望別人求我。」是的，他很有錢，但他甯願看着我們挨餓，從不借一個錢給我母親。他又說，「你們懂得這些道理嗎？你們一定你們要懂得，你

們就長大了，而且必須要長大，做人並不是很容易的，但如果自己有一個一定不移的道理，却容易得很哩。……」

我在旁邊聽了許久，手中的糖吃完了，突然覺得叔父底話一點趣味都沒有，便悄悄往廚房那邊走去。

媽媽坐在灶上燒稻草，火光照映着她的臉，更顯得蒼白瘦削了。快要變成灰燼的稻草咬跛地響着，彷彿在和母親細語，看見她底憂愁的繃緊的臉，我不敢走進廚房，只身籬緊靠着牆壁，低低叫了她一聲。

「唔……」母親似乎嘆息那樣地答應了我一下，便又讓稻草底咬跛的細語佔有那暗昧的小廚房。叔父底雄亮的尾聲還在很有節拍地傳進來；母親這一回真的嘆了一口氣，對我說：五五叔還沒有走？留他在這裏吃飯吧。

叔父結束了他底長的辯論之後，便也跟往常一樣，拖起了七妹，到街上買半斤燒肉回來。用飯的時候，他用同樣雄亮的聲調，在母親底憂抑而倔強的微笑前不住地許論我

們底父親。

那一年的秋天，我們底父親患了一場很利害的熱病，城裏的朋友送他回鄉來。三哥依了母親底吩咐，到叔父那裏去借二十塊錢給父親治病。叔父聽了一句話也不說，揮手叫三哥回家，半天以後，他帶了鄉中一個頂蹩足的醫生到我們家裏。給病人按了脈，開了方之後，他便把單方拿走，又耽擱了好半天工夫，才叫他底第三個小老婆把同樣的三包藥送來，囑咐母親分三天前給父親吃。

父親差點兒氣昏迷過去，到底靠了自己強健的體魄，在半飢餓的狀況裏把病養好了。他底脾氣變得更加焦燥了。憤激和失敗常常襲擊他，一提起叔父，他便會一個狂人似地咆哮起來。而我們底叔父呢，仍舊悠閒而自信地生活着，天天吃着女人們給他預備的美味的滋補品。

父親回城裏去了之後，他有時也抽空來看看我們，他那雄亮而威嚴的聲音又在我們耳邊出現了。

『你們阿爸就要發瘋了的；他唯一的缺點就是要求別人的過多！什麼正義，互助，忠厚，世界上那有這些東西的存在呢，那些名詞都是使人煩惱和發瘋的。像我，無求於人，也不會整天恐懼對人不住，五叔父說到這裏，頓了一下，指一指三哥說，你聽，怕對不起別人的家伙，他終會遇到相反的結果，人家一定欺負這種人的。』

三哥這一回可有點不耐煩了，他怯弱地，但固執地說：

『這一切，問題在於你有錢，有了錢，怎樣主張都行。——』

叔父衷心地大聲笑了。我到現在還沒有忘記，他底笑聲是怎樣地充滿了強烈的驕傲和專橫。

他笑完之後，壓低聲音說：

『不是的，一定要有主張，錢才會集中到你身上來你恰好把道理反過來說。』

他滿臉生二個鬼子，但他沒有如願以償。在他患了小腸瘤病倒的時候，也只好在我

底四個哥哥中挑選一個做他底繼承人。他喜歡大哥哥的精明能幹，但以長子不能過繼沒有成事，二哥的文弱和懶惰不中他意；四哥呢，年紀小而且潑辣，無可奈何地只好選中了善良而怯弱的三哥。臨終的那一天，他搖首對他底繼子說：

「我不希望你發達我底家業，你能夠保得住這份財產我就死得瞑目了。」

事實上。散他底家財的並不是三哥，而是他底三個老婆。我母親頂愛三哥，但自他過了繼，而且討了一個兇狠老婆之後，便憂鬱成病，叔父死後第三年的深秋，我母親便終結她底生命了。

病人

方令孺

我站在病人的榻前，就像臨着世界上最痛苦的一面鏡子——見到病人面容上那樣蒼白，沉滯；被苦楚糾纏着，被無情的酷刑拷打着，被絕望降服着；他的精神一會兒，升上高空，像是在蒼忙中尋找希望，訴求生命；一會兒又沉落下來，搖搖頭，面上露着屈服的悽慘；好像他的生命就臨近一座危崖，只要稍稍鬆一口氣，就會跌下去。我心裏也跟着在那裏起伏，跟着在那裏搓磨；一種憐憫，一種比憐憫更深感情充塞在我的心中；對於我自己，竟看作比一片葉子還輕，比風還要飄，比大氣還要空；只想能有一種力量，把病人的痛楚給抓去，把折磨他的惡魔給攆掉，栽一樹入，一個想活的人活起來！

有什麼再比看見一個想活的人而不得活的哀痛呢！七年前我爲瑋德的病，瑋德的死，有過這樣最大最苦的感覺。我自己也曾生過大病，但是對於自己的病，遠不如爲着看見別人的病。那樣難堪。我不知道，世界上竟有看別人受罪而自己感覺快活的人，是什麼

麼原故？

病人的每一個動作，都是足夠教人注意：他的一皺眉，一撇嘴，一個手勢。都教人覺得，深不可測的含意，得去猜想，去奉承。不管你平日是怎樣一個高傲的脾氣，不屑卑躬屈節去順從人，但在一個病人面前，這些都像露水碰到陽光似的溶解了，竟會想自己無論怎樣仔細的對病人還是不如意；無論怎樣敏捷，還自覺得愚笨。

病人除肉體上的苦楚之外，還有深不可測心靈上的張惶；比如我看看的這個病人，他一會兒把兩隻眼翻上去望天，又左右看看；一會兒又低下頭，閉着眼睛，嘆一口氣，輕微的說：真是——真是——真是——這三聲嘆息，是含着無窮的沉痛，悵惘，與悔恨！但是，誰能猜得出他這痛的原因是什麼？一個人怎麼會知道另一個人心裏所深鎖着的意念呢？而又不敢把自己的經驗妄自揣度。病人又輕輕的對我說：「我吃的苦可太多了啊，」剛剛說這一句，便是把他心裏沉重網絲纒揭起一端，就停止了。這更教人迷惑，這個人一向看來都是很幸福的，他竟也吃過多大的苦嗎？並且在病後這樣沉重，他自

已疑心將要死的時候，會有多麼驚悚的回憶在心裏翻騰？我們常常是爲了一個人的外表，誣蔑了一個人的內心，也許一個人潛伏在內心的苦難，才是最深刻的苦難呢？但是，這個病人。他所悲苦的是什麼？一切的經歷，比起『死』來，不都是太渺小了嗎？他不會是像一個哲人那樣，痛悔自己的死不是爲了堅持一個思想，像蘇格拉底那樣犧牲？不像一個詩人，死得那樣逍遙？是爲兒女之情？還是爲了，在生活裏，心的確比別人多有依戀的地方？他這三聲沉痛的嘆息，到底含着什麼深意？一個人的心真是如顯克微支所說一個幽奧、陰森的深谷，你真是不敢進一步去探索！

當你看見一個病人的時候，不管他是怎樣的人，不管你認識不認識他，在這時候，你一切都不管。推倒對於他的讚與，像是推倒一座隔離的牆，你看見時，只是一個痛苦的人，一個受罪的人，心中油然升起一種憐憫，一種溫情，一片無垠大誨似的寬柔，除了希望他活起來的願望而外，什麼渣滓都沒有。所以我說，對着一個病人，你總體會到人類廣大的愛；那些寬，恕，仁，慈，忘記自我的好性格，都在這時候放起光來；並

且對着一個病人，你會感覺人與人間一切爭奪之無益，你會發出對於人生飄忽之悲哀；覺得一個人，生與死之間的距離是那麽狹小，在這一個人小小的圈子裏，竟不能好好的生活，爲人，也就是爲了自己造下一些幸福，却是有那麼多的飢寒，困苦與冤仇，想起來不是人人都該慚愧警戒的嗎。所以我給一個兄弟的信上說，讓只有死來離開我們吧；活着的，親切的人們，爲什麼有那麼些可怕的冷漠，可憎的歧視？生與死之間的圈子是太小了，讓大家的快樂的相處；爲大家的快樂而快樂，爲大家的憂愁而憂愁！

世界上最苦痛的，却又最傲慢的是病人；但他却也是一個聖徒。因爲他的痛苦，給別人看了，掃除性情上黑暗方面，把光明燃點起來。

飢餓

其芳

我和一個朋友到少城公園去練習騎自行車，在那種太陽還沒有出來的夏天的早晨街道靜靜的，兩旁的商店都還上着鋪板，像在睡早覺。當我進了公園的門，走到那個大的運動場去，已經有人在騎着車兜圈子了，然而我們却找不到那每天早晨租車子給我們，包我們學會的人。我們去早了一點。

我們到附近的一家茶館裏去，要了兩碗不放茶葉的白開水。成都是一個奇怪的地方，這樣早就有人坐在茶館裏了，這家茶館還附設個射箭場，平常往那旁邊過，我總是看見有穿着道地的中式服裝的男子或打扮得。姨太太的女子站在那裏拉弓，讓長長的箭飛到那有紅色靶子的木板上去。我總是直覺地討厭這類地方這類人。現在還好，那場子是寂靜的。我們坐在一個小而矮的茶几的兩旁，揭開了那平常揭茶葉的碗蓋喝着水根據一點衛生常識，我們知道早晨喝一杯白開水是真的。

一個賣糖糕的小販從我們的茶前走過，我叫他停下來。我記起我們應該吃一點早點了。這種用大米麵蒸的糖糕，白色的，圓圓的而是蒸得頂上裂開了的，在我縣城裏的小販們的口中被喊着一白糖糕。當他們用一種清脆的甜的叫賣聲喊着從街上跑過，那曾經是怎樣誘惑過那時的小孩子的我呵。而現在我却淡然地看着他用節子把它們從拌鐵桶裏夾出，一個一個地送到我們桌上的仰翻着的碗蓋裏。

在這中間，一個糖糕掉了一小塊到地上去了，使我驚訝的是剛好一個小女孩子走過，她突然彎下腰去，從地上把牠拾起來放進嘴裏，又很快地走過去了。

她瘦瘦的，不過十歲左右那樣，穿着一件洗得很舊，然而還相當清潔的淺藍色的衣服左手握着一個舊得顏色發黑的空空的竹籃子。她走得那樣快，而且沒有回頭望我們彷彿羞澀了這樣一件事情。那一小塊白色的糖是很小的，比一顆米飯都大不了多少。

我彷彿第一次看見了肌餒，它以這樣一個可愛的小孩子的形象出現，反而更使我感到頭暈；但是又像看見了一個莊嚴的景象。我默默著，什麼也沒有想，什麼也沒有對我

那個朋友說，雖然在平常我們是很喜歡談爲一些無論大或小的問題爭吵的。

和平的城，有着和平的居民的城呵，在這早晨的靜寂的白色光輝中你睡得很好你不知道我已經窺見了你的一个可怕秘密。

二

又是少城公園附近，我和一個朋友坐在一家飯館的樓下的散座吃午飯，在成都的那些小飯館裏吃飯，夏天總是那種流汗在街頭的小孩子，穿着襤褸的衣服，拿着一把破蒲扇，突然跑進來站在你背後，用刀給你打起扇來。第一次碰到這樣的事情我是感到非常難堪的，我拒絕了他們，然而那一頓飯還是吃得非常苦，總是感到他們的饑餓的眼睛盯在我的背上，而我吃着東西就像是做着什麼不可饒恕的壞事情一樣。過久了一點，我也就習慣於用一兩句話拒絕或者給一點錢，要他們走開，而且一種難堪的感覺也就跟着過去，能欣賞青菜的味道，吃得飽飽的了，人有的時候就是這樣的。

這一次我們開頭又是這樣地避開了那些野孩子但是吃完了以後，我們從桌子的旁邊

站起來，準備付錢有三個那種小孩子突然跑來，猛烈地撲到我們桌子前。我以為他們是爲了爭搶，但當他們沒有遭遇阻攔地得到了他們所要的東西，他們馬上安靜了下來，由一個歲數六一點的把小洋鐵桶裏的剩飯倒在那些殘菜的盤子裏，用筷子拌了一會兒，然後分成平均的三份，大家開始吃起來。

「你們是弟兄嗎？」我問他們，

「不是」那個我估計是哥哥的孩子回答。

我站着不走了，我想多知道一點他們的事情，我又問：

「你家裏是做什麼的？」

「我爸爸拉車子。」

「他不管你吃飯嗎？」

「他自己都還不夠吃了！」

但是我想起了有一六我坐入方車到那裏去，那個車夫在經過一家什麼店舖的時候的突然把車子放下來，跑進去過了一會兒，然後出來再拉我走。我問他買什麼，他說他的

大烟癮發了，去吞了幾顆熟烟泡，我想起了這個誠實的中年，彷彿他就是這些孩子的父親。

我溫和地看着他們吃完這頓可憐的午餐，使他們一直沒有受到堂倌的打擾；當我走出那家飯館的門，我的心裏像被什麼堵塞着，又是一句話也沒有說。假若說那滿滿堵塞着我的心的是一種還沒有變成眼淚的哭泣，就不僅僅是悲慟着人間竟像是一座地獄，而更重要的是彷彿從那種卑微的不幸當中找得到了安慰，因為我看起了饑餓是怎樣把人們聯合起來，像親愛的兄弟一樣。

在川大的教員宿舍裏，大家開談着，一個到英國去過的人談着的倫敦劇院，談着莎士比亞的「李爾王」在舞台上出現的那種人工的暴風雨。一個穿着嶄新的綢衫，手裏搖着紙扇，剛來到成都的人突然問我們到某條街去過沒有，我說沒有，而且不知道某條街爲什麼那樣重要，他們似乎很驚訝我在成都住了半年連這一條街都不知道，他告訴我一條住最下等的妓女的街，他已經去看過了，而且勸我們似地說：「應該去看看」

而且再加上一句：「我是天堂的生活也要去看看，地獄的生活也要去看看。」

我突然記起了上面的那兩個小事件，我彷彿在想要控訴人類的社會的不合理還不容
易嗎？還要到處去找證據嗎？接着我又想：恐怕說着那樣的頹乎誓句的話的往往會窺見
了天堂的生活就想移居進去，窺見了地獄的生活就趕快跑脫吧？他不是就坐着飛機來成
都，而且住着最上等的旅館？

我沒有把這些思想說出來，只是從此我就不喜歡那種穿着光亮的而且發出響聲的絲
織品的衣服的人，不喜歡那些心安意得講克羅萊或者希臘文的教授們，而且不滿意我的
有些在文學上講究 *Style* 和 *taste*，而上館子吃東西也老是選擇，覺得這樣不好吃
那樣也不好的朋友。我知道我們不應該太受責備，然而我那時是那樣過激，就像一個人
發現了自己的弱點，往往責備得過於苛刻那樣地，我寫着，與其做那樣的人還不如去當
洗衣匠因為洗衣匠能夠把髒的衣服洗得雪白，而他們却有會把純潔的東西弄污穢。

完全是另外的時候；另外的地方；另外的人。

在通過敵人的封鎖線平漢路之前，我隨着一支軍隊停頓在一個小村裏。我和一個在文學事業上的朋友，在革命事業上是同志的人住在一起。這個下午我們到附近的一鎮子上去了回來，他一定要我繞道經過旁邊那一片白楊樹林而不走那條直的大東路，他說他很想那林子裏去走一走。

但當我們穿進了那些落葉了葉子，而明淨的冬天的天空直直地伸着它們赤裸而且光滑的身體的白楊樹中間，在那凍結得硬硬的，沒有野草也沒有路徑的土地上慢慢地走着，他却又不知道是嘲諷他自己嗎，還是嘲諷對我說：「你不欣賞這好的風景嗎？但是我願意用這樣好的風景去換兩個燒餅。」

我對這樣一個同志或有一些小小不滿。當他不願意吃那種陳舊的或者甚至於帶着砂的小米煮出的飯和那種用冰養的又酸的乾菜而稍顯餓一頓、總是照樣地一句話也不談地在他面前把它們吃下去。

那時候我是喜歡以另外的一個青年同志，這個在北平的「一二九」運動中途遇到他們學校去逮捕人的警察的鞭打，也跟着遊行的隊伍去撞過北平的城門的人，有一次嘆息着對我說：「中國人的平均的生活水準實在太低了，我們只應該取這樣的一份。」

我是那種並沒有經歷過那種在本質地折磨着肉體和精神飢饉的人因此有時對於生活的貧窮和艱苦還帶着一種漠視的高傲態度，不像那個同志願望那樣素樸地暴露出他弱點其實他時願望，想用燒餅去代替小米飯的不也就是一個值得同情的並不奢侈的願望嗎？

在前方，生活是比較苦一些。但是我恐怕仍然不能說我已經深深地嘗味過了飢餓，有時過封鎖線而一夜一天，那總是疲乏掩蓋了飢餓而且總是睡了一覺起來，部隊裏的小米飯就送到我們的炕上來了。我記得我們吃過的最壞的菜是種完全用青色的湯，最難吃的飯是種紫色的，看着顏色不錯而放進嘴裏去嚼泥土一樣的，高粱蒸的窩窩頭這算得什麼呢？

我是一個多夢的人，羅曼。羅蘭說「人的精神上有着這樣大的對於幸福的渴望，實際上沒有可享時，那就一定想法來創造。」當創造也不可能時候，人有時就用夢來代替，而且我並不是一種比喻的說法，我是指那種在黑夜的睡覺出現的真正的夢。

夢其實也是一種生活思想意識的反映，假若把我們所有的夢分類一下，我會發現有兩種新的夢是從前所沒有做過到的。一種是政治性的，還有一種饑餓性的。當我在前方騎馬把一只手臂揮得脫了臼，被醫生接好了，而還需要放在綑帶裏修養時候，我夢見了牛奶，我夢見在一個高大的白色的有嘴有柄的瑞典瓷壺子裏着蒼滿滿的牛奶，而且我執着柄把它到杯子裏去的時候。杯子裏冒着熱氣，上面還浮着一層薄的油皮。然而我還沒有開始喝它就醉了。這一類的夢我是間或又做的，最近我又夢見我經過一間放着許多點屋子，我竟至於不自禁地去拿一些來放進我的衣服的口袋裏，而且接着我又彷彿坐在一個筵席上，吃着許多盤美味的菜。這樣的關於飯食的夢，嘴饞的夢，是不是有人會笑呢？我想假若我的夢從那種比較特殊的，少數人才不會有的夢漸漸地變得接近了大多數

的中國人的夢，貧窮者的夢，飢餓者夢一點也沒有什麼羞恥，在我們的隊伍裏，也許會有那種天使一般帶着雪白的翅膀飛來的人吧而我却總是對於那此卑微的，帶着不美麗的苦難烙印的，用粗糙的甚至於流着血的髮足從不平坦的道路上一步一步走過來人事更親近，更像同母所生弟兄，雖然我和這些一邊做着關於未來的多黃金夢一邊忍受着當前最平凡的飢餓窮和貧的人其命運的時間並不太久，而在過去，我長期感覺到的飢餓是一種另外的，比較更不足道的只能作為一種比喻說法飢餓——對於人間物愛的飢餓。

趙來狗

殷作楨

到西安來，原想做點文化的拓荒工作，但是環境人事都不允許我隨心所欲的做去，我只好把我的理想和計劃收斂起來，在家裏多讀點書，住在靠近城牆的偏僻的叫做香米園的地方，等於鄉間差不多，離市街相當的遠，坐車子要四五毛錢，來回得一塊錢，晚上去看朋友或洗澡，遲點回來，你說香米園，車子都不願意拉，所以如果沒有十分要緊的事，也就不願上街了。唯一的好處就是跑警報方便，沒有聽到敵機聲音，你儘管安心坐在屋裏，等到聽見敵機聲音，還要辨別一下，如果是一架偵察機的聲音，也沒有出屋子的必要，必是轟炸機羣的聲音，才出屋子到密洞裏去躲避，敵機去後，隨即回屋。這樣，敵機的轟炸不能威脅我，也不能浪費我的時間。

每天有空襲，每天進密洞，在密洞裏認識了隔壁趙阿的六歲小兒子趙來狗。

在屋前園地上，趙來狗和另一個不相上下大小的孩子在賽跑，跑得發熱，脫下小棉

背心丟在地上再跑，跑得滿頭大汗。

「趙來狗！你跑得很好，我賞你五個銅子！」

我一面對他說，一面從衣袋掏出剩餘的五個銅元來。他馬上跑了過來，伸出手就要，我故意又將銅元放回衣袋，逗他一下，他却向手心吐了一口口沫，兩手搓一搓，說道

「你不給我？我要！」

就向我猛撲過來。滿手是泥，再吐上口沫，也就更髒了。我這一套藏青曬曬中山裝雖不算上好，但在西北總還可以過得去，纔一套新的也來花一百多元，患不上和趙來狗的手去拚，只好屈服，把銅元五枚奉送給他。他拿到了銅元，一邊數，一邊笑，那對烏溜溜的黑眼睛笑成了一條縫，只剩下那長捷毛在一映一映的。（趙來狗和其他西北孩子一樣滿身泥污，只有一雙眼睛還長得不錯，不會紅爛）。

「趙來狗！幾個銅子？你說。」

他蹲下來，把銅元擺在地下，兩個兩個的擺起來，還有一個另外擺。

「兩個，兩個，一個。」

「幾個？」

還是：「兩個，兩個一個。」

原來六歲的他，說數目還只能說到兩個，五個就沒有法子說，只好說兩個兩個和一個。這時，嗚——，汽笛放聲長叫，他還在數銅元，同時却直覺地說了出來：

「解除」

五個不會數，「解除」却知道說，敵寇的在轟炸，把我們的六歲野孩子的防空常識都訓練得極完備了。

警報解除，照例賣糖菓的小販又來了，趙來狗以快跑的姿勢衝過去，丟下一個銅元，抓起一塊芝麻糖，隨手就往嘴裏塞，邊吃一邊又跑了過來。那邊兩三個小孩子躲飛機回來，其中一個手裏拿着三塊糖，走到趙來狗身旁，說道：

『來狗！你吃什麼？我有三塊糖，你看！』

趙來狗氣不過，回頭就跑封小販那裏，四個銅元都丟下，抓起四塊糖，又跑回來。

『諾！我比你多！』似乎勝利了。

一個八九歲的孩子從後面搶去他的一塊糖，他就轉身追擊，對方用棍子抵抗，他不怕，拾起泥巴投擲過去，機戒化部隊終於給手續彈擊敗了。

趙來狗！你這樣兇，你敢和我來嗎。』

我走近他的身旁，他抓起一把泥就拋過來，我握住他的兩隻小手臂，他却齒彈不得了。我放了他，他沒有在用泥拋我，悄悄的跑回家去，拿出一只籃子來，把籃子裝滿了泥，再向我進攻。這一下我不退却了，退到屋子裏去，他雖沒有跟從追擊，却隱伏在門外，準備我不防出來的時候，一舉殲滅我。但我不會中他的詭計，結果，他的武器一籃子被我繳奪過來。他還是不服，表示戰鬥沒有結束。

『我回家拿刀子！』

果真拿出一把生了，鏽的刺刀來。但牠這時的興趣又注意到別的事情了去了，忘記了戰鬥，却用刺刀去挖泥洞，兩分鐘就挖個洞，挖得很好，一天到晚在土堆裏過生活。挖泥洞是他的本能。六歲能挖泥洞，長大起來就能挖密洞，這是生活的技能。生長在西北，沒有這種技能，就不能生活。

六歲的趙來狗，他雖不能數五個，却知道拿銅元去買糖吃；知道警報，解除；不但會跳跑，還敢和大人戰鬥，好勝；有挖洞的技能。趙來狗是西北孩子的典型。可惜他還沒有開始受教育，恐怕以後永遠也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國家政治上了軌道，普遍實行強迫教育義務教育，這樣實有戰鬥性質有技能的孩子，怎末不能教育成功優秀健全的民族的未來的一代？

東南的六歲的孩子，不但說不上戰鬥的行動，簡直有些還不大會走路，還是在母親的懷抱裏的時間居多，還是時常窩着小嘴掛着眼淚在啼哭。那樣的孩子，長大起來怎末不「斯文掃地」？那樣的民族，怎末不貼貼服服的受人壓迫蹂躪？目前東南淪陷，東南

人口向西北移動，讓東南的孩子從母親的懷抱裏下來之眼。趙來狗這一類西北孩子學習戰鬥，學習技能吧。抗戰建國是長期的巨大的工程，需要戰鬥，需要技能。孩子們就需開始學習戰鬥，學習技能，造成堅強的一代，來完成這長期的巨大的工程。

民族需要戰鬥，需要技能。民族文化需要戰鬥。需要技能。

只會騎在三輪小腳踏車上玩洋囡囡的小孩子，自不能代表中國民族和中國文化。用刺刀挖洞的趙來狗庶幾可以代表中國民族和中國文化。

阿Q被人打了，只好說句算是我的兒子打我吧，或者哼聲『拿起網刀將你打……』，聊以自慰。阿Q的時代確實是應該死去的。

現在應該是趙來狗的時代。

好的仇敵

楊靜遠譯

早在一千八百九十幾年，亨利歌拉在德脫依高中教希臘文。他是個闊老兒，本可不必教書的，但他固執地要教，只是因為興趣所在。他的外貌和性格一樣，非常古怪。六呎四吋笨拙而不修邊幅的身軀，頂着一頭紅棕色不柔順的頭髮，一堆歪歪斜斜的鬍鬚和牙齒，組成一幅不對稱的面龐，中間閃着一對逼視着使人神經都要震碎的藍眼睛。服裝是東扯西拉不成套的，薄薄地蒙着一層粉筆灰，他簡直是一個會走路的稻草人，又可說是一個着圓袋褲的神話中人物。

我落在地獄中時才十六歲，一個易受感動而且滿懷着求知熱的孩子，整整的兩年他錘打着我，像一個鐵匠錘打着他那鐵砧，歌拉先生真是最稀罕的一個人。他是個完美主義者，他對於「完美」的堅持，本身就夠得上稱為「完美」。他有個人的教育理想，和實行的方針：無論蹈湯赴火都要謹依他的辦法去做，他常常煩擾教育當局和別的先生們

，因為他不願意妥協。

他最得意的教授法是侮慢，恐嚇和足踢。但他總盡可能地給學生機會學好，學到他所要求的地步——百分之百的完美；若是那個霉人已經得到全部的機會尙不好好地利用，那末他就用這揮手變來對付。

我們第一次上課，歐拉先生先默默地審視我們好半天，然後用最柔和的聲調說：「你們想學希臘文嗎？好極了，這是一個值得獎勵的志氣，不過我希望你們明白今後應該對付的是什麼。我要說明，我是「好」的仇敵。」

一個孩子神經質地暗笑起來，歐拉釘了他一眼，繼續說：「你們別當我在開玩笑。我的確不喜歡「好」學生，我只喜歡「最好」的學生，我不喜歡那「尙好」的翻譯，只喜歡那「毫厘不差」的翻譯。」

「對於任何事，你們除了完全知道，就是不知道；除了完全做到，就是不能做到。無論如何。我總盡我的全力來教你們神的希臘文，這也就是我看着你們用全力來學它。」

「說到我們進行的步驟，你們每天必須有一個完美的成績，你們的發音必須完全標準，翻譯必須絕對正確。

「爲了幫助你們求『完美』，我一定要你們把每個小錯更正在黑板上寫十遍，如果以後重犯，那就得寫一百遍，母呀，我們現在開始來唸希臘文。」

像這樣，我過了決定我一生路綫的兩年，歐拉先生的玩意兒很使我興奮，如果一人能在小事上做得完美，他不能把其他的事做得一樣嗎？到一天他可以把所有的事都做的盡善盡美，那是了不得的。

別的學生上他的課都嚇得抖索索地，獨有我把上課當作上角鬥場，看一個個的基督教徒被拋給獅子。當那獅子大吼一聲朝我衝過來，我鎮靜地向他笑笑。然後牠就向我眨眨眼，因此我知道我走上正軌了。

有時我更正錯誤，塗滿一黑板的字句。我必定把它們統統擦去，重寫一遍，這麼一來，那獅子沒法可想了。試想，逼着一個學生寫十遍，他會寫二十遍！哼！要是那獅子

知道我屢次回家把一張的色紮紙塗滿了希臘字句時，不知該作何感想哩！

我們每天交上去的練習，他都用藍鉛筆仔細地標記每個小錯，至於大錯，他就毫不客氣地批上粗暴的評語，從來沒有一行字逃過他精銳的視線，我真不能想像他是怎麼做的，而他成年整月無生息地做着，從不遲疑。

第二年我們着手唸荷馬。他每天吩咐我們背誦五行，或者做別的練習。每天清晨，我們把第二冊從頭起一直背誦到那天講到的地方。每逢差錯，立刻重背。有時要倒回二百行，的確相當討厭。

我一向沒有學詩和散文的能力，我恨透了背誦些指定的段落。我由心底厭惡這些東西。可是亨利歇拉攏着我逐字逐句地唸完伊利亞德頭兩冊，以致年終時，我能將它們一字無遺地朗誦出來，每個單字我都澈底也了解，詩中所敘述的全部事實與神權很清晰地呈現在我腦中，好像它們是英文一般。

那些不費下這苦功夫的不得不經過一個難關。歇拉先生就會那麼瞞着一個罪犯說：

「密司特張，你好像毫不在乎一個形容詞是否配它的名詞，是不是？要是這樣的話，你最好不聲不響地離開這兒，永不在我面前出現，那末，我不踢你。快走快走！我看你還不如到碼頭上去挑西瓜哩，西瓜是不用配甚麼的呀！好了，密司特張，趁我還沒敲碎你的腦袋兒，先滾出去吧！」

如果一個可憐虫真正盡了他最大的努力仍不能讀好，歌拉對他始終是很客氣的，若是一個意志憤發到極度，而腦子像工作過度的馬鞍似地軋軋作響時，他是明白的。對於這種無可救藥的人，他會用一種柔和的方法把他們遣走。他把手擱在那少年的肩上，和藹地微笑着，祝他一路平安，並吩咐他一旦路過時來看看他。

我致力於求「完美」，終有成功了。但拉先生是不易拍拍我的背，讚道「要得！孩子」？他會這麼做嗎？不會的，你已經把一件事做得很完美，那就夠了，獎勵又是多麼無聊？

在一個溼熱的六月天，我們結束了伊利亞德。歌拉先生合上書，抬頭望望窗外，緩

緩地踱至門口，消失在門外，從此我不再看見他。

如今，五十年以後，我依然根據他的定律來評價人們——老師，學生及其他，——那就是：「一件值得做的事就值得做好。一件值得做好的事就值得做到盡善盡美。」

我決定像學希臘文一樣地來學寫作。我們一向以為要花幾個鐘頭的每日論文，以後我能夠在幾分鐘之內完成。我又同樣地給那些不中用的人代寫論文，寫的是消磨時光。對於希伯來文，亞刺伯文和社會學，我也下同樣的功夫以求完美。受過歌拉兩年嚴格的訓練後，我又到一般的課室裏去坐着聽聽講。

我發現兩種人是不做到「完美」不肯滿足的。一種是真正的大科學家，他們方求準確到第五位小數。另一種就是德國的軍事參謀。我在德國當過學生，所以認識幾個軍官和許多年輕官員。他們和歌拉一樣地思想，一樣地生活着，他們對待自己的嚴酷無情，和對待他部下的不相上下，除了完全懂就是全不懂。除了完全能就是完全不能。只要你不懂或不能那末，滾蛋！

當德軍侵入法境時，我不由的想起了歌拉先生。

每個人至少應該有一次的機會落入一個完美主義者的狂熱中，只有這樣，一個常人方能認識他自己驚人的潛能。眼見一個人完全委身於一種最高的可能的理想，你受的影響比教育還更大。那和一種宗教的頓悟相彷彿。看見一個人在行動上表現僅愛「最好」而毒恨「尙好」，等於看見整個的世界在一種新鮮的驚人的眼光中，倘若你能了解那仇視半知，半能，半成的可能性，你的內心將會怎樣地情熱呵！

我們的世界，就毀在那般不信任「完美」的笨貨手裏。他們自稱為「現實主義者」，其實他們才真是那種粗鄙想像的犧牲者——想像人類是無可挽回的無能。這些所謂領袖完全不符實情地把人類看得那麽不中用，於是他們就成爲妥協者，逃避困難者，或是專好吹牛不務實際的僞自由主義者。

他們這樣地駁辯：「你根本不能使人類或整個的世界完美。」但是如果人們竭力使他們自己，以及他們的職業和政府向完美的路上走，情形進比現在要好上千倍。這樣的

努力還不夠有價值嗎？

歌拉先生教我的希臘文現在是忘了許多。但忘不掉的是那寄託在他那可憐而歪扭的形體內的那種追求完美慾。在我死去的一千年以後，那種奇異的餘火將在別的人種和民族中燃燒着。一旦它息滅，人類也就從此不存在了。

人物素描

懋天

(一) 萬事通

萬先生什麼書都讀過，什麼事都見過，他是萬事通。他甯可說一百句謊話，決不願承認有一件不知道的事。一物不知，儒者之恥！

他可以指示天文家，那灣的是月，亮的是星！

他可以告訴算學家，珠算比筆算更難精通。

他可以告訴歷史家，尉遲敬德差一點要做駙馬，而且是出在糖書上！

在宴席上，萬先生當然首座，他滔滔不斷的說，他高聲大氣的說，他搶着別人的話說，他很自信的，談着他並不知道的事。

譬如客人們談香港的失陷吧！他立刻對這個好題目，貢獻種種的新資料好像他親眼看過一般，英軍的後撤，掃蕩的恐慌，糧食的缺乏，日軍的殘暴，他都說得頭頭是道，

有條不紊，座中若然有敢於對他的敘述表示懷疑的，萬先生決不能饒恕他，他提得出證據，是香港逃出來的名記者黃奎五親口告訴他的，奎五是他的老友，無話不談，奎五昨天夜裏還去拜望他哩！於是萬先生繼續談香港，滿座爲之動容！

座終，萬先生很誠意的向那屈服了的懷疑者請教尊姓大名，主人替他介紹說，這位是黃奎五先生，剛從香港逃出來的名記者！

(二) 廣播電台

黃先生是一具不要資本不受津貼的廣播電台。

他的頭髮就是天線，腳就是地線，天生的一張寒河利口就是播音機而兼擴音器。

他是，一身兼收音機，和發報機，而兩用之。

他有兩條腿，可以抬着他由這裏跑到那裏，由東家跑到西家。

他不辭勞苦的向各處去打聽消息，經他整理潤飾之後，再一一向各方廣播出去。

他可以將你剛纔對他說的話，在五分鐘以後，當一個新消息向你報告。

他說話的本領很好，他能把常人認為不合理的事，說得遲遲動聽，他假如說你是賊，會連你本人也疑惑自己有點賊氣。

他能夠源源本本的告訴你：某家兄弟爲什麼失和；他會把某家夫婦的私事瑣事告訴你，從而證明某家夫婦之不能不出於離婚一途，是他在三年前，就意料到的。

假如前方稍有不利的消息，那更是他最興奮的時候，他並不是希望打敗仗，可是一有不利的消息，他就有很動人的新聞，可以到各處擴播去了。

消息是他的精神食糧，壞消息便是他的維他命。

他是爲消息而生的！

黃先生一生的事業，只有兩項，一是用耳朵聽別人嘴裏說的話，一項是用嘴說話給別人的「耳朵」聽。

更有一件難能可貴：他如此的任勞任怨，數十年如一日。

(三) 大喉嚨

候先生，得天獨厚，他有一付天生的——大喉嚨。

他以爲天下人都是聾子。

他從不用說話的方式，他只是叫，只是喊。

在公共場所，他的聲音高於一切，他強迫着人人都聽他一個人咆哮，他不怕驚動。

你聽見他在街上了吧！街上正有一不幸的人，被他施着談天，聲音比車夫吵架還要響亮。

他一定是來拜望你，你應該先準備一下，拿點棉花塞住耳朵。

候先生果然來了，他跨着大步昂着頭，硬着脖子，眼睛向上翻，就像沒有看見你一樣，一面大聲喊着「老張在家嗎？」正像走進一千人的大會場，恐怕最後一個人看不見聽不見他！

他還沒有坐下，已經在耳朵裏打了不少的雷，他談話的內容和他說話的聲音，剛

成比例，一樣的令人驚心動魄。

他正式坐下來了，這表示在三點鐘以內，你別希望他起身，他演談闊論，滔滔不絕，決不會想到你除了聽他叫喊之外，還會有別的事：

他不讓你有答話的機會，他一個人說，他一個人喊，他認為他說得很有趣，於是他就一個人笑，笑得聲震屋瓦。

他終于走了，你可以驚魂稍定了，仔細想想，他說了些什麼。……怎麼？他對你說了這半天，你一句都沒有聽見麼。

記著。千萬不要和他做鄰居，否則，不得必織病，失眠也是免不掉的。我們應該承認，幸而他還有一點好處，那就是，他不會唱京戲。

(四) 演說家

奚委員是委員兼什麼長。照例，他應該是演說家，所以他是演說家。在我國，演說家都是天才，所以奚委員是演說的天才。

大清早，奚委員起身，漱口，洗臉，忽然想到今天是七七第五週年紀念。有八個集會，必須參加，而且八個集會，都非他演說不可，於是他匆匆進了早餐，匆匆出門。

奚委員在這天，總共作了八次演講，每次講題不同，演說的時間，少的半點鐘，多的到達兩小時以上。他是以「口仁許國的人，他的口便已經代他做了應做的一切工作。

奚委員之所以爲演說天才，便因爲他的演說，用不着準備。美國的石油，希特拉的頭髮，橫火坦克車，日本女人，巴黎香粉，北平的古董店，對面立着的一棵槐樹，都可以和七七發生密切關係，他若果生在以八股取士的時代，一定是做裁搭題的好手。

奚委員的成功，有一種通常人難得辦到那地方，便是不會臉紅，不會臉紅，本來不是難事，可是奚委員能夠把別人說了五十遍的話，明知別人已經聽過的話，今早報紙社評上才說的話，對聽衆大聲說着而不會臉紅，這就真正難能可貴了。

聽衆因爲他是委員，所以靜聽他的演說，奚委員因爲聽衆靜聽，愈加提起他演說的興趣。

他因演說而委員，以委員而演說，互爲因果，生生不息。

奚委員在演說前，腦中不知要說些什麼，演說後，也不知說過些什麼，演說時，就像倒便桶似的，把別人不知什麼時候放在他腦裏的一些廢物，盡情向外傾瀉。

而這些，正是他之所以能成爲演說家之故。

(五) 老饕

陶先生生平，只有兩件事，便是早上早餐，晚上吃晚餐。

他一生的使命是「消化」，所以就陶先生整個的身體而言，要算消化器官組織得最健全，最完密，說得不客氣點，認爲陶先生的機構，是以腸胃爲中樞，也未始不可，他本來是爲飲食而生的！

別人的「吃」，是以口吃，以腹吃，陶先生的「吃」，則有基於此，他能以心吃，以腦吃，至於四肢百骸，無處不吃：聞食必趨，是以足吃；擇精取肥，是以眼吃；當仁不讓，是以手吃；食前臆測佳味，饑涎欲滴，是以腦吃；食後舌本留香，三日不忘，是以心

吃。

「吃」而至於以心「吃」，以腦吃，那當然需要點修養，需要點訓練了，所以他能夠得出去年在某公館的宴會，有幾盤幾碗，是那些菜，他樣樣都喊得出名目，而且數得順序來，他能嘗得出酒是那種招牌，席是用那家的廚子，而且他一定認識這個廚子，知道他的本領：八寶魚做得最好，炒官條雞最能「趁火色」！

城裏的飲食店，他家家都熟悉，並且都能說得出最恰當的評語，他不特能將他吃過的菜插繪得香味俱全，並且連他未吃過的，也說得歷歷如繪。

他便是一部活的食譜，一位現成的飲食顧問。

陶先生一生的修養，有一點可以算得起凡入聖，他能夠將兩句聖人之言，體貼入微那便「食不厭精，膾不厭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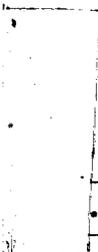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輯者 智仁

智仁

編

重慶市圖書館藏書證世圖字三三七四號



.00